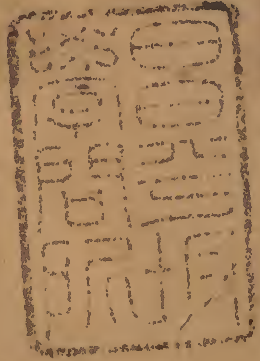


册府元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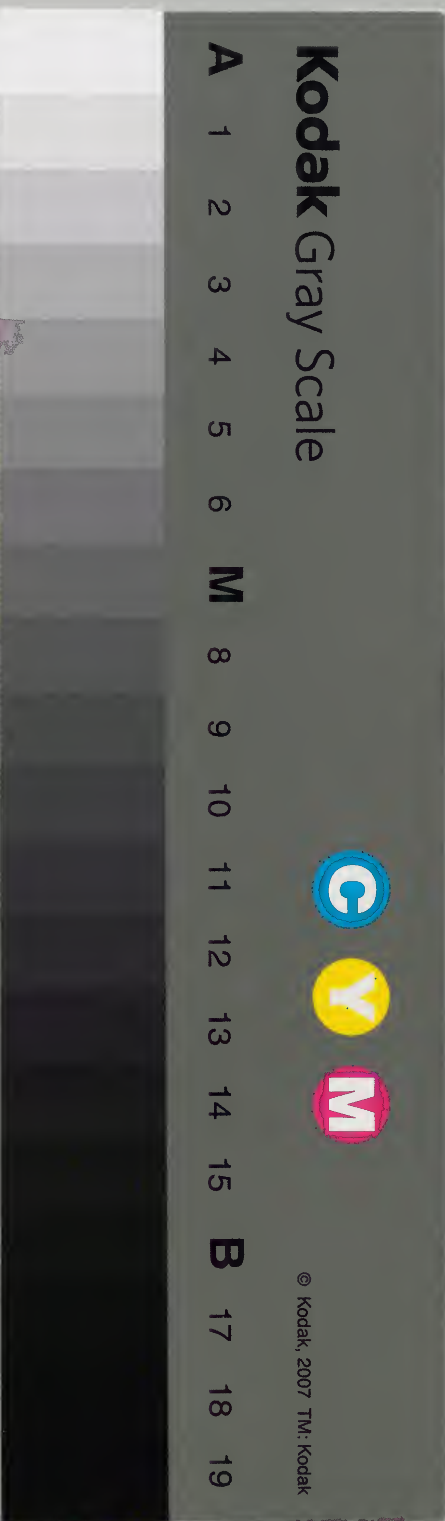
五百八十一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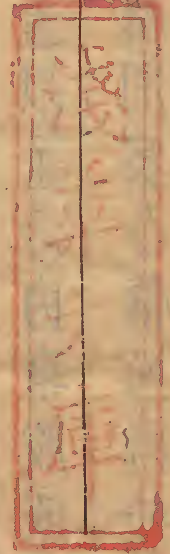
三〇〇	五三四	漢
册	函	書
架	號	門
一七五		類

三六五	五三四	漢
函	册	書
一〇架	號	門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345
冊數	300 (175)	
函號	365	6



冊府元龜



淮南李嗣京叅閱

西極文翔鳳訂正

豫章黃國琦較釋

掌禮部 一十九

奏議第九

後魏嘗景宣武正始初為太嘗博士時高肇尚平陽
公主未幾王薨肇欲使公主家令居廬制付禮官議
正施行尚書又以訪景景以婦人無專國之理家令
不得有純臣之義乃執議曰喪紀之本寔稱物以立

冊府元龜 掌禮部

情輕重所因亦緣情以制禮雖理關盛衰事經今古而制作之本降殺之宜寔一焉是故臣之爲君所以資敬而崇重爲君母妻所以從服而制義然而諸侯大夫之爲君者謂其有地主有吏屬無服文者言其非世爵也今王姬降適雖加爵命事非君邑理異列土何者諸王開國備立臣吏生有趨奉之勤死盡致喪之禮而公主家令惟有一人其丞已下命之屬官旣無接事之儀寔闕爲臣之體原夫公主之貴所以立家令者蓋以主之內事脫或須關外事理無自達必也因人然則家令惟通內外之職及典主家之事

耳無關君臣之理名義之分也繇是推之家令不得爲純臣公主不可爲正君男子之爲臣古禮所不載先朝所未議而四門博士裴道廣孫榮仁等以主爲之君以家令爲之臣制服以斬垂繆彌甚又張虛景吾難羈等不推君臣之分不尋制服之情猶同其議准母制齊求之名實理未爲允竊謂公主之爵旣非食菜之君家令之官又無純臣之式若附如母則情義罔施若惟小君則從服無據按如經禮事無成文卽之愚見謂不應服朝廷從之

袁翻正始中爲尚書殿中郎是時修明堂辟雍翻議

曰謹按明堂之義今古諸儒論之備矣異端競構莫適所歸故不復遠引經傳傍採紀籍以爲之證且論意之所同以訓詁旨耳蓋唐虞已上事難該悉夏殷已降較可知之謂典章之極莫如三代郁郁之盛從周斯美制禮作樂典刑在焉遺風餘烈垂之不朽按周官考工所記其時事具論夏殷名制豈其紕繆是知明堂五室三代同焉配帝像行義則明矣及淮南呂氏與月令同文雖布政班時有堂个之別然推其體則無九室之證旣而世衰禮壞法度淆弛正義殘隱妄說斐然明堂九室著曰戴禮探緒求源罔知所

出而漢世因之自欲爲一代之法故鄭玄云周人明堂五室是帝一室也合於五行之數周禮依數以爲之室禮行於今雖有不同時說顯然本制著存而言無明文欲復何責本制著存是周五室也於今不同是漢異周也漢爲九室畧可知矣但就其此制猶竊有喟焉何者張衡東京賦云乃營三宮布教班嘗複廟重屋八達九房此乃明堂之文也而薛綜注云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之制非臣異乎裴頠又云漢氏作四維之箇不能令各處其辰就使其像可圖莫能通其居用之禮此爲設虛器也甚矣漢世徒欲削滅

周典損棄舊章改物勅制故不復拘於載籍且鄭玄之詁訓三禮及釋五經異義並盡思窮神故得之遠矣覽其明堂圖義皆有悞人意察察著明確乎難奪諒足以狀微顯幽不墜周公之舊法也伯喈損益漢制章句繁雜既違古背新又不能易玄之妙矣魏晉書紀亦有明堂祀五帝之文而不記其經始之制又無坦然可准觀夫今之基跡猶或髣髴高卑廣狹頗與戴禮不同何得以意抑必便謂九室可明且三雍異所復乘盧蔡之義進退亡據何用經通晉朝亦以穿鑿難明故有一屋之論並非經典正義皆以意妄

作茲爲曲學家談不足以範時軌世皇代旣乘乾統曆得一馭宸自宜稽古則天憲章文武追蹤周孔述而不作四彼三代使百世可知豈容虛追子氏於篇之浮說徒損經紀雅誥之遺訓而欲以支離橫議損畫妄圖儀刑宇宙而貽來葉者也又北京制置未皆允悟繕修草勅以意良多事移禮變存者無幾理苟宜革何必仍舊且遷都之始日不遑給先朝規度每事循古是以數年之中倏換非一良以永法爲難數改爲宮室府庫多因故迹而明堂辟雍獨遵此制建立之辰復未可知矣旣猥班訪逮輒輕率瞽言明堂

五室謂同周制郊建三雍求依故所庶有曾經誥無失典刑識偏學疎追慙謬浪
孫景邕爲國子博士永平四年十二月員外將軍兼尚書都令史陳終德有祖母之喪欲服齊衰三年以無世爵之重不可陵諸父若下同衆孫恐違後祖之義請求詳正景邕與博士劉懷義封軌高綽太學博士袁昇四門博士陽寧居等議嫡孫後祖特重三年不爲品庶生二終德宜先諸父太嘗卿劉芳議按喪服乃士之正禮合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復下同庶人者皆列標顯至如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

士咸多世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廟世儒多云嫡孫傳重下通庶人以爲差謬何以明之禮稽命徵曰天子之元士二廟諸侯之上士亦二廟中下士一廟一廟者祖禰共廟祭法又云庶人無廟旣如此分明豈得通於庶人也傳重者主宗廟非謂庶人祭於寢也兼累世承嫡方得爲嫡子孫耳不爾者不得繼祖也又鄭玄別變除云爲五世長子服斬也魏晉以來不復行此禮矣按喪服經無嫡孫爲祖持重三年正文惟有爲長子三年嫡孫朞故傳及注因說嫡孫傳重之義今世旣不復爲嫡子服斬卑位之嫡孫不凌諸叔

而特重則可知也且准終德資階方之於古未登士人在官復無斯禮考之舊典驗之今世則茲範空行且諸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期爲允景邕等又議云喪服雖以士爲主而必下苞庶人何以論之自大夫以上每條標列逮於庶人含而不述此同士制不復疑也惟有庶人爲國君此則明義服之輕重不涉於孫祖且受國於曾祖廢疾之祖父亦無重可傳而猶三年不必繇此世重也夫霜威露濡異識咸感承重主嗣寧甯寤寢廟嫡孫之制固不宜殊又古自卿以下皆不殊承襲未代僭踰未可以語通典是以

春秋譏於世卿王制稱大夫不世此明訓也喪服經雖無嫡孫爲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爲嫡孫朞豈祖以嫡服已服已與庶孫同爲祖朞於義可乎服祖三年此則近世未嘗變也准古士官不過二百石已上終德卽古之廟士也今假終德未班朝次荀日志仁必也斯遂况乃官曆士流當訓章之運而以庶叔之嫌替其嫡重之位未是成人之善也芳又議國子所云喪服雖以士爲主而必下苞庶人本亦不謂一篇之內全不下同庶人正言嫡孫傳重專士以上此經傳之正文不及庶人明矣戴德喪服變除云父爲長子

斬自天子達於士此皆士以上乃有嫡子之明據也且承重者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廟主了不云寢又其證也所引大夫不世者此公羊穀梁近儒小道之書至如左氏詩易尚書論語皆有典證或是未寤許叔重五經異義云今春秋公羊穀梁說卿大夫世位則權并一姓議周尹氏齊崔氏也而古春秋左氏說卿大夫皆得世祿傳曰官族易曰食舊德舊德謂食父故祿也尚書曰世選爾勞予不絕爾善詩云惟周之士不顯奕世論語曰興滅國繼絕世國謂諸侯世謂卿大夫也斯皆正經及論語士以上世位之明證

也士皆世祿也八品者一命斯乃信然但觀此據可謂覩其綱未炤其目也按晉官品令所制九品皆正無從故以第八品准古下士今皇朝官令皆有正從若以其員外之資爲第十六品也豈得爲正八品之士哉推考古今謹如前議邕等又議喪服正文大夫以上每事顯列惟有庶人含而不言此通下之義了然無惑且官族者謂世有功食舊德者謂德侯者世位興滅國繼絕世主謂諸侯卿大夫無罪誅絕者耳且金貂七旒楊氏四公雖以位相承豈得言世祿乎晉太康中令使殷遂以父詳不及所繼求還爲祖母

三年時政以禮無代父追服之文亦無不許三年之制此卽晉世之成規也尚書邢巒奏依芳議詔曰嫡孫爲祖母禮今有處士人通行何勞方致疑請也可如國子所議

崔鴻爲三公郎中延昌三年春偏將軍乙龍虎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虎并數閏月詣府求上領軍元珽上言案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任五歲刑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依律結刑五歲鴻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諸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義未知何者會聖人之旨龍

虎居喪已二十六月若依王柱之義便是過禫卽吉之月如其依鄭玄二十七月禫中復可以從御職事禮云祥之日鼓素琴然則大祥之後喪事終矣旣可以御職事求上何爲不可若如府判禫中鼓琴復有罪乎求之經律理實未允下更詳辯珽又上言按士虞禮三年之喪暮而小祥又暮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云中猶間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又禮言祥之日鼓素琴鄭云鼓琴者存樂也孔子祥後五日彈琴而不成十日而成笙歌鄭注與鄭志及踰月可以歌皆身自踰月可爲此謂存樂也非所謂樂者使工爲

之晉博士許猛解三驗曰按黍離麥秀之歌小雅曰君子作歌惟以告哀魏詩曰心之憂矣我歌且謔若斯之類豈可謂之金石之樂哉是以徒歌謂之謠徒吹謂之和記曰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毛謂之樂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者此乃所謂樂也至於素琴以示終笙歌以省哀者則非樂矣間傳云大祥除衰杖而素縞麻衣大祥之服也雜記注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黃者未大吉也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鄭志趙商問鄭玄答云祥謂大祥二十五日是禫謂二十七月非謂上祥之月也徙月而樂許

猛釋六徵曰樂者自謂八音克諧之樂也謂在二十八月工奏金石之樂耳而駁云大祥之後喪事終矣脫如此駁禫復焉施又駁云禫中鼓琴復有罪乎然禫則黃裳未大吉也鼓琴存樂在禮所許若使三奏八音融然成韻旣未徙月不罪伊何又駁云禫中旣得從御職事求上何爲不可簡龍虎居喪二十六月始是素縞麻衣大祥之中何謂禫乎三年沒閏理無可疑麻衣在體冒仕求榮寔爲大尤罪甚焉捨又省依王杜禫祥同月全乖鄭義喪凶尚遠而欲速除何怒怒者哉下府愚量鄭爲得三何者禮記云吉事尚

近日凶事尚遠日又論語云喪與其易寧戚而服限三年痛盡終身中月之解雖容二義尚遠寧戚又檢王杜之義起於魏末晉初及越騎較尉程猗贊成王肅駁鄭禫二十七月之失爲六徵三驗上言於晉武帝曰禮國之大典兆民所日用豈可二哉今服禫者各各不同非聖氏一統之謂鄭玄說二十七月禫甚乖大義臣每難鄭失六有徵三有驗初末愚能破臣難而通玄說者如猗之意謂鄭義廢矣大康中許猛上言扶鄭釋六徵解三驗以鄭禮二十七月爲得猗及王肅爲失而博士宋昌等議猛扶鄭爲哀晉武從

之王杜之義於是敗矣王杜之義見敗者晉武知其不可行故也而上省同猗而贊王欲虧鄭之成軌竊所未寧更無異義還從前處鴻又駁曰按三年之喪沒閏之義儒生學士猶或病諸龍虎生自我馬之鄉不蒙稽古之訓數月成年便懼違緩原其本非貪榮求位而欲責以義方未可便爾也且三年之喪再暮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以中爲閏王杜以爲是月之中鄭亦未爲必會經旨王杜豈於必乖聖意旣諸儒採先聖後賢見有不同晉武後雖從宋昌許猛之駁同鄭禫議然初亦從程猗贊成王杜之言二論得否

未可知也聖人大祥之後鼓素琴成笙歌者以事
既終餘哀之中可以存樂故也而樂府必以干戚羽
毛施之金石然後為樂樂必使工為之庶民凡品於
祥前鼓琴可無罪乎律之所防豈止為貴士亦及凡
庶府之此義彌不通矣魯人朝祥而暮歌孔子以為
踰月則可矣爾則大祥之後喪事已終鼓琴笙歌經
禮所許龍虎欲宿衛皇宮豈欲合刑五歲就如鄭義
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六月十五升布深衣素冠縞紕
及黃裳綵纓以居者此則三年之餘哀不在服數之
內也衰經則埋之於地杖則棄之隱處此非喪事終

乎府以大祥之後不為喪事之終何得復言素琴以
示終也喪事尚遠日誠如鄭義龍虎未盡二十七月
而請宿衛實為忿忿於戚之理合在情責便以深衣
素縞之時而罪同杖經苦繇之日於禮憲未允詳之
律意冒喪求仕謂在斬焉草土之中不謂除哀杖之
後也又龍虎具別居喪日月無所隱習府應告之以
禮遣終月便幸彼昧識欲加之罪豈是遵禮敦風愛
民之致乎正如鄭義龍虎罪亦不合也忿忿之失宜
科鞭五十

封祖胄為大學博士延昌三年七月司空清河王懌

第七叔母北海王妃劉氏薨司徒平原郡開國公高
肇兄子太子洗馬員外竝上言未知出入猶作鼓吹
不請下禮官議祖胄議喪大記云暮九月之喪旣葬
飲酒食肉不與人樂之五月三月之喪比葬飲酒食
肉不與人樂之世叔母故主宗子直云飲酒食肉不
言不與人樂之鄭玄云義服恩輕以此推之明義服
葬容有樂理又禮大功言而不議小功議而不及樂
言論之間尚自不及其於聲作明不得也雖復功得
樂在宜止四門博士蔣雅哲議凡三司之尊開國之
重其於五服皆有厭絕若尊同體敵雖疏尚宜徹樂

如或不同子姓之喪非嫡者旣殯之後義不闕樂國
子助教韓神固議夫羽旄可以展耳目之適絲竹可
以肆遊宴之娛故於樂貴懸有哀則廢至若德儉如
禮昇降有數文物昭旂旗之明錫鸞爲行動之響鳴
鏡以警衆聲笳而清路者所以辯等列明貴賤非措
哀樂於其間矣謂威儀鼓吹依舊爲允兼儀曹郎中
房景先駁曰按祖胄議以功總之喪鼓吹不作齊衰
卒哭蕭管必陳准之輕重理用未安聖人推情以制
服據服以副心何容拜虞奠於神宮服衰麻而奏樂
火燧一移哀情頓盡反心以求豈制禮之意就如所

言義服恩輕既虞而樂正服一暮何以爲斷或義服
尊正服卑如此之比復何品節雅哲所議公子之喪
非嫡者既殯之後義不闕樂按古雖有尊降不見作
樂之文未詳此據竟在何典然君之於臣本無服體
但恩誠相感致存隱惻是以仲遂卒壘笙簫不入智
悼在殯杜簣明言豈天倫之痛既殯而樂乎又神固
等所議以爲笳鼓不在樂限鳴銃以警衆聲笳而清
路者所以辯等列明貴賤耳雖居哀恤施而不廢麤
而言之似如可通考諸正典未爲符合按詩云鍾鼓
既設鼓鐘代磬又云於論鼓鍾於樂辟雍言則相連

得非樂乎八音之數本無笳名推而類之簫管之比
豈可以名稱小殊而不爲樂若以王公位重威飭宜
崇鼓吹公給不可私辭者魏絳和戎受金石之賞鍾
公勲茂蒙五熟之賜若審功膺賞君命必行豈可陳
嘉牢於齋殯之時擊鍾磬於升祔之後尋究二三未
有依據國子職兼文學令問所歸宜明據曲盡斟酌
率籙必衷以辯滌感何容總議並申無所折剖更詳
得失據典正議秘書監國子祭酒孫惠蔚太學博士
封祖胄等重議司空體服衰麻心懷慘切其於聲樂
本無作理但以鼓吹公儀致有疑論耳按鼓吹之制

蓋古之軍聲獻捷之樂不常用也有重位茂勳乃得備作方之金石准之管絃其爲音奏雖曰小殊然其大體與樂無異是以禮云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和竊惟今者加臺司之儀蓋欲兼廣威華若有衰用之無變於吉便是一人之身悲樂並用求之禮情於理未盡二公雖受之於公用之非私出入聲作亦以娛已今既有喪心不在樂節鼓之事明非欲聞宜從寧戚之義廢而勿作但禮崇公卿出入之儀至有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和鑾之聲佩玉之飾者所以顯槐鼎之至貴彰宰府之爲重今二公地處尊親宜殊

百辟鼓吹之用無容全去禮有懸而不樂今陳之以備威儀不作示哀痛在禮卽情愚謂爲允詔曰可從國子後議清河王暉所生母羅太妃薨表求申齊衰三年詔禮官博議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議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旣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此皆謂公侯拔子藉父兄以爲稱其母本妾猶繫之於君不得以子貴爲夫人者也至如應韓啓字厥母故自申內主之尊凡將別封其親亦容盡君

妣之重若然便所謂周公制禮而子姪共尊漢世諸王之國稱太后宮室百官周制京邑自當一傍天子之式而不用公庶之軌魏氏以來雖群臣稱微然嘗得出臨民士恐亦未必捨近行遠服功衰與練麻也羅太妃居王母之尊二十許載兩裔蕃后竝建大邦子孫盈第臣吏滿國堂堂列辟禮樂備陳吉慶凶哀宜稱情典則不應傍之公第仍拘先厭愚謂可遠准春秋子貴之文上祔周漢侯王之體成母后之尊獨帝妾之賤申疏齊之極慕撥功練之輕悲誠如此則三年之喪無乖於自達巨創之痛有遂乎在中寧戚

過哀情禮俱允時議者一同詔服大功時又疑清河國官從服之制大學博士李景林等二十一人議按禮文君爲母三年臣從服期今司空自爲先帝所厭不得申其罔極依禮大功據喪服厭降之例竝無從厭之文今太妃旣捨六官之稱加太妃之號爲封君之母尊崇一國臣下固宜服朞不得以王服厭屈而更有降禮有從輕而重義苞於此大學博士封偉伯等十人議按臣從君服降君一等君爲母三年臣則朞今司空以仰厭先帝俯就大功臣之從服不容有過但禮文殘缺制無正條竊附情理謂宜小功庶君

臣之服不失其序升降之差頗會禮意清河國郎中
令韓子議謹按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其母
妻傳曰何以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敢過大功也
夫以一國之貴子猶見厭况四海之尊固無申理頃
國王遭太妃憂議者援引斯條正王之服尋究義例
頗有一途但公之庶昆弟或爲士或爲大夫士之卑
賤不得仰疋親王正以餘厭共同可以奪情相擬然
士非列士無臣從服今王有臣服不得一准諸士矣
議者仍令國臣從以替歸昧所見未曉高趣按不杖
章云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母長子君

服斬妻則小君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傳所以深
釋父卒爲祖服斬者蓋恐君爲祖替臣亦同替也明
臣之後替繇君服斬若繇君服斬然後替則君服大
功安得亦替也若依公之庶昆弟不云有臣從替若
依爲君之父母則出應申三年此之二章殊不相干
引彼則須去此引此則須去彼終不得兩服功替渾
雜一國也議者見餘尊之厭不得過大功則今王依
庶昆弟見不杖章有爲君之父母便令臣從服以期
此乃據殘文守一隅恐非先聖之情達禮之喪矣且
從服之體自有倫貫雖秩微闈寺位卑室老未有君

服細絰裁踰三時臣着踈衰獨涉兩歲按禮天子諸侯之大臣惟服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其餘不服也惟近臣闈寺隨君而服耳若大夫之室老君之所服無所不從而降一等此三條是從服之通旨較然之明例雖近臣之賤不過君之服未有君從輕而臣服重者也議云禮有從輕而重臣之從君義苞於此愚謂服間所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其爲皇姑直是禮記之異獨此一條耳何以知其然按服間經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而大傳云從服有六其六曰有從輕而重注曰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若從輕而重不獨公子之妻者則鄭君宜更見流輩廣論所及不應還用服同之文以釋大傳之義明從輕而重惟公子之妻臣之從君不得苞於此矣若復有君爲母大功臣從服菴當云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君爲母大功臣從服菴何爲不備書兩條以杜將來之惑哉而偏著一事彌結今日之疑且臣爲君母乃是徒從徒從之體君亡則已妻爲皇姑旣非徒從雖公子早沒可得不制服乎爲君之父母妻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蓋以恩輕不能追服假令妻在遠方姑沒遙域過期而後聞喪復可不

稅服乎若姑亡必不關公子在否聞喪則稅不計日月遠近者則與臣之從君聊自不同矣又按臣服君黨不過五人悉是三年其餘不服妻服夫黨可宜五人乎期功以降可得無服乎臣妻事殊邈然胡越苟欲引之恐非通例也愚謂臣有合離三諫待決妻無去就一醮終身親義既有參差喪服固宜不等故見厭之婦可得申其本服君屈大功不可過從以期所以從麻而齊專屬公子之妻隨輕而重何關從服之臣尋理求途儻或在此必以臣妻相准未覩其津也子熙誠不能遠探墳籍曲論長智請以情理較其得失

君遭母憂巨創之痛臣之爲服從君之義如何君至九月便蕭然而卽吉臣獨期年仍哀哭於君第創巨而反輕從義而反重緣之人情豈日見哉侍中崔光學洞今古達禮之宗頃探幽立義錄三年之服雖經典無文前儒未辯然推例求旨理亦難奪若臣服從期宜依侍中之論脫君仍九月不得如議者之談且羸氏焚坑禮經殘缺故今追訪靡據臨事多惑愚謂律無正條須准傍以定罪禮闕舊文宜准類以作憲禮有冝同總功而服如齊疏者蓋以在心實輕於義乃重故也今欲一依喪服不可從君九月而服周

年如欲降一等兄弟之服不以君服母詳諸二途以取折衷謂麻布可如齊衰除限則同小功所以然者重其衰麻尊君母減其日月隨君降如此衰麻猶重不奪君母之嚴日月隨降可塞從輕之責尚書李平奏以為禮臣為君黨妻為夫黨俱為從服各降君夫一等故君服三年臣服一朞今司空臣懌因以尊嚴之禮奪其罔極之心國臣厭所不及當無隨降之理禮記大傳云從輕而重鄭玄注云公子之妻為皇姑既舅不厭婦明不厭者還應服其本服此卽是其例也詔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何但從輕而重乎懌今自

以厭故不得申其過隙衆臣古無疑厭之論而有從輕之據曷為不得申其本制也可從尚書及景林等議尋詔曰比決清河國臣為君母服期以禮事至重故追而審之今更無正據不可背章生條但君服既促而臣服仍近禮緣人情遇厭須變服不還從前判既葬除之

册府元龜

奏議九

卷之五十八

册府元龜

册府元龜 奏議九 卷之五十八

册府元龜

淮南李嗣京叅閱

西極文翔鳳訂正

豫章黃國琦較釋

掌禮部

二十

奏議第十

後魏紹為太嘗卿孝明熙平元年六月中侍中劉騰等奏中宮僕刺列車輿朽敗自昔舊都禮物頗異遷京已來未復更造請集禮官以裁其制靈太后令曰付尚書量議紹與少卿元端博士鄭六劉臺龍等議

册府元龜

掌禮部

卷之五十八

按周禮王后之五輅重翟錫面朱總厭翟勒面績總安車雕面鷩總皆有容蓋翟車具面組總布幄輦車組輓有斐羽蓋重翟后從王祭禮所乘厭翟后從王賓享諸侯所乘安車后朝見於王所乘翟車后出桑所乘輦車后官中所乘謹以周禮聖制不刊之典其禮文尤備孔子云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以其法不可踰以此言之後王輿服典章多放周式文質時變輅各宜存雕飭雖異理無全捨當今聖后臨朝親覽庶政輿駕之式宜備典禮臣等學缺通經叨叅議未輒率短見宜准周禮備造五輅雕飾之制隨時

增減太學博士王延業議按周禮王后有五輅重翟以從王祠厭翟以從王饗賓客安車以朝見於王翟車以親桑輦車官中所乘文漢輿服志云秦并天下闕三代之禮或曰殷瑞山車金根之色般人以為大輅於是始皇作金根之車漢承秦制御為乘輿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皆御金根車加交輅帷裳非法駕則乘紫罽輈車雲櫬文畫輈黃金途五輅朱蓋瓜左右驪駕三馬阮譙禮圖并載秦漢以來輿服亦云金根輅皇后法駕乘之以禮婚見廟桑輅后法駕乘之以親桑安車后小駕乘之以助祭后山輈車后待則

乘之緝芻駟車后小行則乘之以哭公主邑君王妃
公侯夫人入閣與后出入閣宮中小遊則乘之晉先
蠶儀注皇后乘雲母安車駕六駮按周秦漢晉車輿
儀式互見圖書雖名號小異其大較畧相依擬金根
車雖起自秦造卽殷之遺制今之乘輿五輅是其象
也華飾典麗容觀壯美司馬彪以爲孔子所謂乘殷
之輅卽此之謂也按阮氏圖桑車亦飾以雲母晉之
雲母車卽是一與周之翟車其用正同安車旣名同
周制又用同重翟山駟車按圖飾之以紫緝芻駟車
雖制用異於厭翟而寔同用於今入閣輿輦其用又

同按圖今之黑漆畫扇輦輿周之輦車其形相似竊
以爲秦滅周制百事剝革官名軌式莫不殊異漢魏
因循繼踵仍舊雖時有損益而莫能反古良繇去聖
久遠典儀殘缺時移易俗物隨事變雖經賢哲祖襲
無改伏惟皇太后獻聖淵疑昭臨萬寓動循典故貽
則後王今輒竭管見稽之周禮考之漢晉採諸圖史
驗之時事以爲宜依漢晉法駕則御金根車駕四馬
加交給帷裳御雲母車駕四馬以親系其非法駕則
御紫芻駟車駕三馬小駕則御安車駕三馬以取祭
小行則御緝芻駟車駕三馬以哭公主王妃公侯夫

人宮中出入則御畫扇輦車按舊事比之周禮唯闕
從王饗賓客及朝見於王之乘竊以爲古者諸侯有
朝會之禮故有從饗之儀今無其事宜從省畧又今
之皇居宮掖相逼就有朝見理無結駟卽事考實亦
宜闕廢又哭公主及王妃周禮所無施之於今寔合
事要損益不同同捨隨時三代異制其道然也又金
根及雲母駕馬或三或六訪之經禮無駕六之文今
之乘輿又皆駕四義符古典宜仍駕四其餘小駕宜
從駕三其制用形飾備見圖志司空領尚書令任城
王澄尚書左僕射元暉尚書右僕射李平尚書齊王

蕭寶寅尚書元欽尚書元昭尚書左丞盧同左丞元
洪超考功郎中劉懋比主客郎中源子恭南主客郎
中游思進三公郎中崔鴻長兼駕部郎中薛悅起部
郎中杜遇左主客郎中元鞞騎兵郎中房景先外兵
郎中石士基長兼石外兵郎中鄭幼儒都官郎中李
秀之兼尚書左士郎中朱元旭度支郎中谷穎左氏
郎中張均金部郎中李仲東庫部郎中賈思同國子
博士薛禎邢晏高諒爰延大學博士邢湛崔瓚韋朮
鄭季明國子助教韓神固四門博士楊邠羅唐荆寶
王令雋吳琮之宋婆羅劉燮高顯邕杜施四海廟樂

不稱朕甚懼焉其為孝文皇帝廟為昭德之舞以明
休德然後祖宗之功施於萬代其與丞相列侯中一
千石禮官具儀禮奏焉丞相申屠嘉等奏曰功莫大
於高皇帝德莫盛於孝文皇帝高皇帝廟宜為帝者
太祖之廟孝文皇帝廟宜為帝者太宗之廟天子宜
代代獻祖宗之廟文漢宣帝詔夙夜惟念孝武帝躬
履二義選明將討不服功德茂盛不能盡宣而廟樂
未稱其議以奏時有司奏請尊孝武廟為大宗廟奏
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請代代獻之此子孫褒崇
祖宗之明據也自夫寶之後兵宿中原疆侯締交讎

驛甚衆貢賦不入刑政自出包荒舍垢以至於貞元
德宗懲奉天之難厭征伐之事戎臣優以不朝終老
于外其卒則以幕吏將較代之故長城在王折之內
斥逐王將矣河中居股肱之郡坐邀符節矣韋臯因
備邊之勢自擅靈關李錡竊煮海之資專制澤國而
兩河藩鎮或倉卒易帥甚於奕碁或陸梁弄兵同於
拒轍憲宗宿憤舉昇平之典法始命將漢禮儀志立
春京都百官皆青衣服青幘秋夏悉如其色自漢逮
于魏晉迎氣五郊用績從服改色隨氣斯制因循相
承不革冠冕仍舊未聞有變今皇魏憲章前代損益

從宜五時之冠謂如漢晉用幘爲允靈太后令曰太
傳博學洽通多識前載旣綜朝議稱悉其事便可諮
訪以决所疑懌與給事黃門侍郎韋延詳奏謹按前
勅制五時朝服嘗訪國子議其舊式太學博士崔瓚
等議自漢逮于魏晉迎氣五郊用幘從服改色隨氣
斯制因循相承不革冠冕仍舊未聞有變今大魏憲
章前代損益從宜五時之冠謂如漢晉用幘爲允尚
書以禮式不輕請訪議事奉勅付臣令加考决臣以
爲帝王服式方爲萬世則不可輕裁請更集禮官在
下省定議蒙勅聽許謹集門下及學官以上四十三

人尋考史傳量古較今一同國子前議幘隨服變冠
冕弗改又四門博士臣王僧竒蔣雅哲二人以爲五
時冠冕宜從衣變臣等謂從國子前議爲允靈太后
令曰依議

神龜初靈太后父司徒胡國玠薨贈太上秦公時疑
其廟禮大學博士王延業議曰按王制云諸侯祭二
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又小記云王者立四廟鄭
玄云高祖已下與始祖而五明立廟之正以親爲限
不過於四其外有大功者然後爲祖宗然則無太祖
者止於四世有太祖乃得爲五禮之正文也文王世

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世人冠娶必告鄭玄云實四廟而言五廟者容高祖爲始封君之子明始封之君在四世之外正位太祖乃得稱五廟之孫若未有太祖已祀五世則鄭無爲釋高祖爲始封君之子也此先儒精義當今顯證也又喪服傳曰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世祖是人祖公子鄭玄云後世爲君者祖比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知其親後遷之乃毀其廟明始封猶在親限故祀止高祖又云如親而遷尤知高祖之父不立廟矣此又立廟明法與今事相當者也又禮緯云夏

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注云言至子孫則初時未備也此又顯在緯籍區別若斯者也又晉初以宣帝是始封之君應爲太祖而以猶在祖位故惟祀征西已下六世待世世相推宣帝出居太祖之後然後七廟乃備此又依准前軌若重規襲矩者也竊謂太祖者功高業大百世不遷故親廟之外特更崇立苟無其功不可獨居正位而遽見遷毀且三世以前廟及於五玄孫已後祀止於四一與一奪名位莫定求諸典禮未所前聞今太上秦公疏爵列土大啓河山傳祚無窮永同帶礪實有始封之功方成不遷

之廟但親在四世之內名班昭穆之序雖應為太祖而尚在稱位不可遠採高祖之父以合五者之數太祖之室當須世世相推親盡之後乃出居正位以備五廟之典夫脩文責寔理貴允當考紉宗祊得禮為美不可苟免虛名取榮多數求之經紀竊謂為允又武始侯本無采地於皇朝制今名准大夫按如禮意諸侯奪宗武始四時蒸嘗立於秦公之廟博士盧觀議按玉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士一自上而下降殺以兩庶人無廟死為鬼焉故曰尊者統

遠卑者統近是以諸侯及太祖天子及其祖之所自出祭法曰諸侯五廟一壇一墀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墀去墀為鬼至於禘祫方合食太祖之宮太傅曰別子為祖喪服傳曰公子不得稱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鄭說不得祖稱者不得立廟而祭之不得祖是人者謂世世祖受封之君不復祖子公子若存高祖已下如其親後遷之乃毀其廟耳愚以為遷者遷於太祖廟乃毀者從太祖而毀之若不遷太祖不須發祖是人之文明非始封故復見乃毀之節何以知

之按諸侯有祖考之廟祭五世之禮五禮正祖為輕
 一朝頓立而祖考之廟要待六世之君六世以前虛
 而後主求之聖旨未為通論曾子問曰廟無虛主虛
 主唯四祖考不與焉明太祖之廟必不空置禮緯曰
 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
 七見夏無始祖待禹而五殷人郊契得湯而六周有
 后稷及文王故至武而七言夏即大禹之身言子謂
 啓誦之世言孫是迭遷之時禹為受命不毀親湯為
 始君不遷五主文武方二祧亦不去三昭三穆三昭
 三穆謂通文武皆無文武親不過四觀遠祖漢侍中

植所說云然鄭玄馬昭亦皆同爾且天子逆加二祧
 得并為七諸侯預合太祖何為不得為五乎今始封
 君之子立祧廟頗似成王之於一祧孫卿曰有天下
 者事七世有一國者事五世假使八世天子乃得事
 七六世諸侯方通祭五推情准理其不謬乎雖王侯
 用禮文質不同三隅反之自然昭灼且文宣公方為
 太祖世居子孫今立五廟竊謂為是禮緯又曰諸侯
 五廟親廟四始祖一明始封之君或上或下雖未居
 正室無廢四祀之親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
 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此寔殷湯時制不為難也聊

復標榜畧引章條愚慙不足以待大問懌議曰大學
博士王延業及盧觀等各率異見按禮記王制天子
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
穆與太祖之廟而五竝是後世追論備廟之文皆非
當時據立神位之事也良繇去聖久遠經禮殘缺諸
儒注記曲制無因雖稽考異聞引證古誼然用捨從
世通塞有時折衷取正固難詳矣今相國秦公初構
國廟追立神主惟當仰祀二昭二穆上極高魯四世
而已何者秦公身是始封之君將為不遷之祖若以
功業隆重越居正室恐以卑臨尊亂昭穆也如其權

立始祖以備五廟恐數滿便毀非禮意也昔司馬懿
立功於魏為晉太祖及至子晉公昭乃立五廟亦祀
四世止於高魯太祖之位虛俟宣文待其後裔數滿
乃止此亦前代之成事方今所殷鑒也又禮緯云夏
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
明知當時太祖之神仍依昭穆之序要待子孫世世
相推然後太祖出居正位耳遠稽禮緯諸儒所說近
循晉公之廟故事宜依博士王延業議定立四主親
止高魯且虛太祖之位以待子孫而備五廟焉又延
業盧觀前經詳議竝據許慎鄭玄之解謂天子諸侯

作主大夫及士則無意謂此議雖出前儒之事寔未
允情禮何以言之原夫作主之禮本以依神孝子之
心非主莫依今銘旌紀柩設重憑神祭必有尸神必
有廟皆所以展事孝敬想象平存上自天子下及於
士如此四事竝同其禮何至於主唯謂王侯云重主
道也此爲埋重則立主矣故王肅曰重未立主之禮
也士喪禮亦設重則士有主明矣孔悝反柩載之左
史饋食設主著於逸禮大夫及士旣得有廟題純祖
考何可無主公羊傳君有事於廟聞大夫之喪去樂
卒事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今以爲攝主者攝神

歛主而已不暇待徹祭也何休云宋攝行主事而後
也意謂不然君聞臣喪尚爲之不擇况臣聞君喪豈
得安然代主終祭也又相國立廟設主依神主無貴
賤紀座而已若位擬諸侯者則有主位爲大夫者則
無主便是三神有主一位獨闕求諸情禮寔所未安
宜通爲主以銘神位擇又議曰古者七廟廟堂皆列
光武以來異室同堂故先朝祀堂令云廟皆四楹五
架百箱設座東昭西穆是以相國構廟唯制一室同
祭祖考比來諸王立廟者自任私造不依公令或五
或一參差無准要須議行新令然後定其法制相國

之廟已造一室寔合朝令宜卽依此展其享祀詔依
擇議元端爲太嘗少卿熙平二年三月上言謹按禮記祭
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
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
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
注云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有虞氏以上尚德
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者自夏以下稍用其姓代之是
故周人以后稷爲始祖文武爲二祧訖於周世配祭
不毀按禮嚳雖無廟配食禘祭謹詳聖朝以太祖道

武皇帝配圓丘道穆皇后劉氏配方澤太宗明元皇
帝配上帝明密皇后杜氏配地祇又以顯祖獻文皇
帝配雩祀太宗明元皇帝之廟旣毀上帝地祇配祭
有式國之大事惟祀與戎廟配事重不敢專決請召
群官集議以聞靈太后令曰依請於是太師高陽王
雍太傅領太尉公清河王懌太保領司徒公廣平王
懷司空公領尚書令任城王澄侍中中書監胡國珍
侍中領著作郎崔光等議竊以尚德尊功其來自昔
郊稷宗文周之茂典仰惟世祖太武皇帝以神武纂
業尅清禍亂德濟生民功加四海宜配南郊高祖孝

文皇帝大聖膺期惟新魏道刑措勝殘功同天地宜配明堂令曰依議施行
李琰之爲國子博士熙平二年七月侍中領軍將軍江陽王繼表言臣功總之內太祖道武皇帝之後於臣始是曾孫然道武皇帝之後於臣傳業無窮四祖三宗功德最重配天郊祀百世不遷而曾玄之孫蒸嘗之薦不預拜於廟廷霜露之感闕陪奠於階席今七廟之後非直隔歸胙之靈五服之孫亦不露出身之叙較之墳史則不然驗之人情則未允何者禮云祖遷於上宗易於下臣曾祖是帝世數未遷便疎同

庶族而孫不豫祭斯之爲屈古今罕有昔堯敦九族周隆本枝故能磐石維城禦侮於外今臣之所親生見隔秦豈所以楨幹根本隆逮公族者也伏見高祖孝文皇帝著令銓衡取曾祖之狀以爲資蔭至今行之相傳不絕而况曾祖爲帝而不見錄伏願天鑒有以昭臨令皇恩洽穆宗人咸叙請付博議永爲定准
靈太后令曰付八座集禮官議定以聞四門小學博士王僧奇等議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然則太祖不遷者尊王業之初基二祧不毀者旌不朽之法列其旁枝遠胄豈得同

四廟之親哉故禮記婚義曰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又文王世子曰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娶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鄭注云赴告於君也實四廟孫而言五廟者容顯考爲始封子也鄭君別其四廟理協一祭而廟者在當世服屬之內可以與於子孫之位若廟毀服盡豈得同於此例乎敢竭愚昧請以四廟爲斷琰之議按祭統記曰有事於太廟群昭群穆咸在鄭氏注昭穆咸在謂同宗父子皆來古禮之制如是其廟而當今儀注惟限親

廟四愚竊疑矣何以明之設使世祖之子男於今存者既身是戚蕃號爲重子可得賓於門外不預碑鼎之事哉又固宜變法禮有其說記言五廟之孫祖廟未毀爲庶人冠娶必告死必赴注曰實四廟而言五者容顯考始封之君子今因太祖之廟在仍通其曾玄侍祠與彼古記甚相符會且國家議親之律指取天子之玄孫不乃旁准於時后至於助祭必謂與世王相倫難均一壽有短長世有延促終當何時可得齊同謂宜入廟制率從議親之條祖祧之裔各聽盡其玄孫使得駿奔堂壇肅承禘祫則情理差通不宜

復各爲例令事事舛駁侍中司空公領尚書令任城王澄侍中尚書左僕射元暉奏臣等參量琰之等議雖爲始封君子又祭統曰有事於太廟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鄭注云昭穆謂同宗父子皆來也言未毀及同宗則其四廟之辭云未絕與父子明崇五屬之稱天子諸侯繼立無殊吉凶之赴同止四廟祖祧雖存親殺彌遠吉赴拜薦典記無文斯繇祖遷於上見仁親之義疎宗易於下著五服之恩斷江陽之於今帝也計親之枝宗三易數世則廟應四遷吉凶尚不告聞拜薦寧容輒豫高祖孝文皇帝聽聖去覽

師古立政陪拜止於四廟衣恤斷自總宗卽之人情冥然符一推之禮典事在難違此所謂明王相沿今古不革者也太嘗少卿元端議禮記祭法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遠廟爲祧有二祧而祖考以功重不遷二祧以盛德不毀迭遷之議其在四廟也祭統云祭有十倫之義六曰見親疎之殺焉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疎之厚而無亂也是故有倫注云昭穆咸在同宗父兄皆來指謂當廟父兄爲群不繼於昭穆也若一公十子便謂群公子豈待數公而立稱

乎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有援引然與朝儀不同如依其議匪直太祖魯玄諸玄子孫悉應預列既無正據竊謂太廟臣等愚見請同僧奇等議靈太后令曰議親律注云非惟當世之屬籍歷謂先帝之五世此乃明親親之義篤骨肉之恩尚書以遠及諸孫太廣致疑百僚助祭可得言狹也祖廟未毀魯玄不預壇堂之敬便是宗人之昵反外於附庸王族之近更疎於群辟先朝舊儀革勅未定刊制律憲垂之不朽琰之援據甚久情理可依所執

冊府元龜

冊府元龜

淮南李嗣京參閱

西極文翔鳳訂正

豫章黃國琦較釋

掌禮部 二十一

奏議第十一

後魏張普為司空倉曹參軍孝明熙平十二年十一月廣陵王恭北海王顥疑為所生祖母服替與三年博士執意不同太尉清河王擇表曰臣聞百王所尚莫尚於禮禮之重者喪紀斯極世代沿革損益不同

冊府元龜

掌禮部

卷之五百八十三

遺風餘烈景行終在至如前賢往喆商榷有異或並
證經文而論情別緒或各言所見而討事其端雖憲
章祖述人自名家而議論紛綸理歸詳正莫不隨時
所宗各爲一代之典自上達下罔不遵用是使叔孫
之儀專擅於漢朝王肅之禮獨行於晉世所謂其同
軌文四海畫一者也至乃折旋俯仰之儀哭泣升降
之節去來閨巷之容出入閨門之度尚須疇咨禮官
博訪儒士載之翰紙著在通法辯答乖殊證據不明
卽詆訶疵謬糾劾成罪此乃簡牒成文可具閱而知
者也未有皇王垂範國無一定之章英賢贊治家制

異同之式而欲流風作則永貽來世比學官雖庠序
未脩稽考古今莫專其任暨乎宗室喪禮百寮凶事
冠服製裁日月輕重率令博士一人輕議邇廣陵王
恭北海王顥同爲庶母服恭則治重居廬顥則齊菴
居室論親則恭顥俱是帝孫語貴則人並爲藩國不
知兩服之證據何經典俄爲舛駁莫有裁正懿王昵
戚尚或如斯自茲已降何可紀極歷觀漢魏喪禮諸
儀卷盈數百或當時名士徃復成規或一代居宗較
然爲則况堂堂四海藹藹如林而令喪禮參差始於
帝族非所以儀刑萬國綴旒四海臣忝官臺傳備位

喉脣不能秉國之均致斯爽缺具瞻所誚無所逃罪
謹畧舉恭顯二國不同之狀以明喪紀乖異之失乞
集公卿樞納內外儒學博議定制班行天下使禮無
異准失有歸并因事而廣永爲條例庶塵嶽沾河微
酌萬一靈太后令曰禮者爲政之本何得不同如此
可依表定議普惠議曰謹按二王宗母皆受命先朝
爲二國太妃可謂受命於天子爲始封之母矣喪服
慈母如母在三年章傳曰貴父命也鄭注云大夫之
妾父在子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朞父卒則皆
得申此大夫命其妾子以爲所慈猶曰貴父命之三

年况天子命其子爲列國王命其所生之母爲國后
妃反自同公子爲母練冠之與大功乎輕重顛倒之
甚也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則當服其親服
若魯衛列國相爲服朞判無疑矣何以明之喪服君
爲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尊
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
君然則兄弟一體位列諸侯自以尊同得相爲服不
可還准公子遠歷天王故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
公子大夫之子以壓降名例不同何可亂也禮大夫
之妾子以父命慈已申其三年太妃旣受命先帝光

昭一國二王胙土茅社顯錫大邦含尊同之高據附
不禰之公子雖許蔡失位亦不是過服問曰有從輕
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公子雖壓妻尚獲申况廣
陵北海論君則封君之子語妃則命妃之孫承妃之
纂重遠別先皇更以先后之正統壓其所生之祖母
嫡方之皇姑不亦遙乎今旣許其申服而復限之以
期比之慈母不亦爽歟經曰爲君之祖父母父母妻
長孫傳曰何以葢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父卒然
後爲祖後者服斬今祖乃獻文皇帝諸侯不得祖之
母爲太妃蓋二王三年之證議者近背正經以附其

類差之毫毛所失何遠且天子尊則配天莫非臣妾
何爲命之爲國母而不聽子服其親乎記曰徒從者
所從之則已又曰不爲君母之當服今所從旣已不
以親服服其所生則屬從之服於何所施若以諸王
入爲公卿便同大夫者則當今之議皆不須以國爲
言也今之諸王自同列國雖不之國別置臣寮玉食
一方不得以侯言之敢據周禮輒同三年當時議者
亦有異同國子博士李郁於議罷之後書難普惠普
惠據禮還答鄭重三反郁議遂屈
任城王澄爲侍中司空領尚書令熙平二年十二月

與度支尚書崔亮奏謹按禮記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不得成禮者幾孔子曰太廟火曰燭后之喪雨沾服失容則廢臣等謂元日萬國賀應是諸侯旅見之義若禘廢朝會孔子應云五而獨言四明不廢朝賀也鄭玄禮注云魯禮三年畢喪祫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群廟又鄭玄志簡魯禮春秋昭公十一年夏五月夫人歸氏薨十三年夏五月大祥七月釋禫公會劉子及諸侯於平丘八月歸不及於祫冬公如晉明十四年春歸乃祫故明十五年春乃禘經曰二月癸酉有事於武公傳曰禘乃於武公謹按明堂位曰魯

王禮也喪畢祫禘似有退理詳考古禮未有以祭事廢元會者禮云吉事先近日脫不吉容改筮三旬尋攝太史令趙翼等列稱正月二十六日祭亦吉請移禘祀在中旬十四日時祭移二十六日猶曰奏禘入非退義祭則無疏怠之譏三元有順軌之美旣被成二日宜卽宣行臣等伏度國之大事在祭與戎君舉必書恐貽後誚輒訪引古籍竊有未安臣等學缺通經識不稽古備立樞納可否必陳冒陳所見伏聽裁衷靈太后令曰可如所執

源子恭正光中爲起部郎時明堂壁雍並未建就子

恭上書曰臣聞壁臺望氣軌物之德旣高方堂布政
範世之道斯遠是以書契之重理冠於造化推尊之
美事紀於生民至如郊天享帝蓋以對越上靈宗祀
配天是用酬膺下土大孝莫之能加嚴父以慈爲大
乃皇王之休業有國之盛典竊惟皇魏居震統極總
宙馭宇革制土中垂戒無外自北徂南同卜惟於維
食定鼎遷民均氣候於寒暑高祖所以始耆祖宗於
是恢構按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乃訪遺文脩廢典建
明堂立學較興一代之茂矩標千載之英規永平之
中始創雉構基址草昧迄無成功故尚書外令任城

王澄按故司空臣冲所造明堂樣并連表誥答兩京
模式奏求營起緣斯發旨卽加葺繕侍中領軍臣义
總勤作官宣贊授令自茲厥後方配兵人或給一千
或與數百進退節縮曾無定準欲望速了理在難尅
若使專役此功長得營造委成貴辯容有就期但所
給之夫本自寡少諸處競借動卽千計雖有繕作之
名終無就功之實爽塏荒茫淹積年載結架崇構指
就無兆仍令賜曹之禮奄抑而不追養老之儀寂寥
而不返構屢止於尺土爲山頓於一簣良可惜歟愚
謂兆民經始必有子來之歌興造勿亟將致不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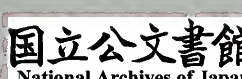
美况本兵不多兼之牽役廢此與彼循環無極便是
輟勅禮之重資不惡之費廢經國之功供寺館之役
求之遠圖不亦闕矣今諸寺又作稍以麓舉並可徹
減專事經綜嚴勒工匠務令尅成使祖宗有薦配之
期蒼生覩禮樂之富書奏從之

李崇爲驃騎大將軍冀州刺史不行上表曰臣聞世
室明堂顯於周夏二黷兩學盛自虞殷所以宗配上
帝以著莫大之嚴宣布十二以彰則天之軌養黃髮
以詢格言育青襟而敷典式用能享國久長風徽萬
祀者也故孔子稱巍巍乎其有成功郁郁乎其有文

章此其盛矣爰暨下秦政失其道坑儒滅學以蔽黔
首國無黷序之風野有非時之役故九服分離祚終
二世炎漢勃興更修儒術文景以降禮樂復彰化致
昇平治幾刑措故西京有六學之美東都有三本之
盛莫不紛綸菴藹響流無已逮自魏晉廢亂相因兵
革之中學較不絕遺文燦然方軌前代仰惟高祖孝
文皇帝稟聖自天道鏡今古從馭嵩河光宅函雒模
唐虞以革軌儀規周漢以新品制列教序於鄉黨敦
詩書於郡國使揖讓之禮橫被於崎嶇歌咏之聲洋
溢於側陋但經始事殷戎軒屢駕未遑多就弓劍弗

追世宗統曆聿遵先緒永平之中大興板築續以水
旱戎馬生郊雖建為山還停一簣竊惟我遷中縣垂
三十祀而明堂禮樂之本乃薜荆棘之林膠序德義
之基空盈牧豎之跡城隍嚴固之重闕塼石之功墉
堞顯望之要少樓櫓之飾加以風雨稍侵塹致虧墜
又府寺初營頗亦壯美然一造至今更不修繕廳宇
雕朽墻垣頽壞皆非所謂追隆堂構儀刑萬國者也
伏聞朝議以高祖大造區夏道侔姬文擬祀明堂式
配上帝今若基宇不修仍同丘畎即使高皇神享闕
於國陽宗祀之典有聲無實此臣子所以匪寧億兆

所以失望也臣又聞官方授能所以任事事既任矣
酬之以祿如此上無曠官之議下絕尸素之謗今國
子雖有學官之名而無教授之實何異兕絲燕麥南
箕北斗哉昔劉向有言王者宜興辟雍陳禮樂以風
化天下夫禮樂所以養人刑法所以殺人而有司勤
勤請定刑法至於禮樂則日未敢是則敢於殺人不
敢於養人也臣以為當今四海清平九服寧晏經國
要重理應先營脫復稽延則劉向之言徵矣但事不
兩興須有進退以臣愚量宜罷上方雕靡之作頗省
永寧土木之功并減瑤光材瓦之力兼分石窟攜琢



之勞及諸事役非急者三時農隙脩此數條使辟雍之禮蔚爾而復興諷誦之音煥然而更作美榭高墉嚴壯於外槐宮棘宇顯麗於中更發明令重遵鄉飲敦進郡學精課經業如此則元凱可得之於上序游夏可致之於下國豈不休歟誠知佛理淵妙含識所宗然比之治要容可少緩苟使魏道緝熙元首唯康爾乃經營未爲晚也靈太后令曰省表具悉體國之誠配饗大禮爲國之本比以戎馬在郊未遑脩繕今四表晏寧年和歲稔當勅有司別議經始賈思伯爲衛尉卿于時議建明堂多有同異思伯上

議曰按周禮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殷重屋周明堂皆五室鄭注云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制同也若然則夏殷之世已有明堂矣唐虞以前其事未聞戴德禮記云明堂蔡邕云明堂者天子太廟享功養老學教選士皆於其中九室十二堂按戴德撰記世所不行且九室十二堂其於規制恐難得厥中周禮營國左祖右社明堂在國之陽則非天子太廟明堂矣然則禮記月令四堂及太室皆謂之廟當以天子暫配享五帝故爾又王制云周人養國老於東郊鄭注云東膠卽辟雍在王宮

之東又詩大雅云雍雍在宮肅肅在廟鄭注云宮謂辟雍宮也所以周之文王養老養老則尚和助祭則尚敬又不在明堂之驗矣孟子云齊宣王謂孟子曰吾欲毀明堂若明堂是廟則不應有毀之問且蔡邕論明堂之制云堂方一百四十尺象坤之策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象乾之策方六丈徑九丈象陰陽九六之數九室以象九州屋高八十一尺象九九之數二十八柱以象宿外廣二十四丈以象氣按此皆以天地陰陽氣數爲法而室獨象九州何也若立五室以象五行豈不決也如此蔡氏之論非爲通典九室

之言或未可從竊尋考工記雖是補缺之書相承已久諸儒注述無言非者方之後作不亦優乎且孝經援神契五經要義舊禮圖皆作五室及徐劉之論同考工記者多矣朝廷若獨絕今古自爲一代制作者則所願也若猶祖述舊章規摹前事不應捨殷周成法襲近代妄作且損益之極極於三王後來疑議難可准信鄭玄云周人明堂五室是帝各有一室也合於五行之數周禮依數以爲之室施行於今雖有不同時說然爾尋鄭此論理非無當按月令亦無九室之文原其制置不乖五室其青陽右个卽明堂左个

明堂右个卽總章左个總章右个卽玄堂左个玄堂
右个卽青陽左个如此則室猶是五而布政十二五
室之理謂爲可安其方圖高廣自依時量戴氏九室
之言蔡子廟學之議子幹靈臺之說逸民一室之論
及諸家紛紜並無取焉學者善其議王莽末太廟
西魏崔猷爲司徒大長史武帝大統中太廟初成四
時祭祀猶設俳優角觝之戲其郊廟祭官多有假兼
猷上疏諫書奏並納焉
東魏崔昂爲度支尚書孝靜武定六年二月將營齋
獻武王廟議定室所形制昂與司農卿盧元明秘書

監王元景散騎嘗侍裴獻伯國子祭酒李渾御史中
尉陸操黃門侍郎李騫中書侍郎楊休之前南青州
刺史鄭伯猷秘書丞崔劼國子博士邢疇國子博士
宗萬振太學博士張毓太學博士高元壽國子助教
王顯季等議按禮諸侯五廟太祖及親廟四今獻武
王始封之君便是太祖旣通親廟不容立五室且帝
王親廟亦不過四今宐四室二間兩頭各一頰室夏
頭徘徊鷄尾又按禮圖諸侯止開南門而二王後附
祭儀法云執事列於廟東門之外旣有東門明非一
門獻武禮數旣隆備物殊等准據今廟宜開四門內

院南面開三門餘面及外院四面皆一門其內院四面皆架為步廊南出夾門各置一屋以禮器及祭服內外門牆并用赭堊廟東門道南置齋坊道北置二坊西為典祠解并厨宰東為廟長廡並置車輅其北為養犧牲之所詔從之
北齊魏收為中書令文宣天保元年皇太子監國在西林園冬群臣會議皆東面二年於北城第內冬會又議東面吏部郎陸卯疑非禮收改為西面邢子才議欲依前曰凡禮有同者不可令異詩說天子至於大夫皆乘四馬况以方面之少何可皆不同乎若太

子定西面者王公卿大夫士復何面邪南面人君正位今一官之長無不南面太子聽政亦南面坐議者言晉舊事太子在東宮西面為避尊位非為何臺殿也子才以為東晉博議依漢魏之舊太子晉臣四海不以為嫌又何疑於東面禮世子絕房親世子冠於詐冢子生接以太牢漢元著令太子絕馳道此皆禮同於君又晉王公世子攝命臨國乘七旒安車駕用三馬禮同三公近宋太子乘象輅皆有同處不以為嫌况東面者君臣通禮獨何為避明為向臺所以然也近皇太子在西林園在於殿猶且東面於北城非



宮殿之處更不得邪諸人以東面爲尊宴會須避按
燕禮燕義君位在東賓位則在西君位在阼階故有
武王踐阼篇不在西也禮乘君之車不敢曠左君在
惡空其位左亦在東不在西也君在阼夫人在房鄭
注人君尊東也前代及今皇帝宴會接客亦東堂西
面若以東面爲貴皇太子以儲后之禮監國之重別
第宴臣賓自得申其正位禮者皆東宮臣屬公卿接
宴觀禮而已若以西面爲卑實是君之正位太公不
肯北面說丹書西面則道之西面乃尊也君位西面
有東有西何可皆避且事雖少異有可相比者周公

臣也太子子也周公爲冢宰太子爲儲貳明堂尊於
別第朝侯重於宴臣賓南面貴於東西臣踈於子冢
宰輕於儲貳周公攝政得在明堂南面朝諸侯今太
子監國不得於別第宮東面宴客情所未安且君行
以太子監國君宴不以公卿爲賓明父子無嫌君臣
有嫌按儀注親王受詔冠婚皇子皇女皆東面今不
約王公南面而獨約太子何所取邪議者南尊改就
西面轉君位更非合禮方面旣少難爲節文東西二
面君臣通用太子宜然於禮爲允收議云去天保初
皇太子監國冬會群官於西園都亭坐從東面義取

於向中宮臺殿故也二年於宮冬會坐乃東面收竊以爲疑前者遂有別議議者同之邢尚書以前定東西之議復申本懷此乃國之大禮無容不盡所見收以爲太子東宮位在於震長子之義也按易八卦震位向中皇太子今居北城於宮殿爲東北南面而坐於義爲背也前者立議據東宮爲本又按東宮舊事太子宴會多以西面爲禮此又誠證非徒言也不言太子嘗無東南二面之座但用之有所至如西園東面所不疑也未知君臣車服有同異之議何謂而發就如所云但知禮有同者不可令異不知禮有異者

不可令同苟別君臣同異之禮恐重紙累札書不盡也子才竟執東面收執西面援引據大相徃復其後竟從西面爲定皇建中詔議二王三恪收執王肅杜預義以元氏司馬氏爲二王通曹氏備三恪詔諸禮學之官皆執鄭玄五代之議孝昭后姓元議恪不欲廣及故議從收

邢劭字子才天保初爲太嘗鄉中書監時議疑官吏之姓與太子名同子才謂曰按曲禮大夫士之子不與世子同名鄭注云若先生亦不改漢法天子登位布名於天下四海之內無不咸避按春秋經衛石惡

出奔晉在衛侯卒之前衛卒其子惡始立明石惡與
長子同名諸侯長子在一國之內與皇太子於天下
禮亦不異鄭言先生不改蓋以此義衛石惡宋向戌
皆與君同名春秋不譏皇太子雖有儲貳之重未爲
海內所避何容便改人姓然事有消息不得皆同於
古官吏至微而有所犯朝名從事亦是難安宜聽出
官尚書更補佗職制曰可

刁柔爲國子博士叅議律令時議者以爲立五等爵
邑承襲者無嫡子立嫡孫子弟無嫡子弟立嫡子孫
弟柔以爲無嫡子立嫡孫不應之嫡子弟議曰柔按

禮立嫡以長故謂長子爲嫡嫡子死以嫡子之子爲
嫡孫死則曾玄亦然然則嫡子名本爲傳重故喪服
曰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禮記公儀仲
子之喪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仲子舍其孫而立
其子何也服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
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發微子舍其孫膺而立弟衍
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鄭注曰伯子爲親者諱爾立
子非也文王之立武王權也微子嫡子死立其弟衍
殷禮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注曰據周禮
然則商以嫡子之母弟周以嫡子死立嫡子之子爲

嫡孫故春秋公羊之義嫡子有孫而死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喪服云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小記云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爲母服者喪者不祭故也爲祖母三年者太宗傳重故也今議以嫡子死子立嫡子母弟嫡子母弟者則爲母後矣嫡子母弟本非承嫡故得爲父後則嫡孫之弟理亦應得爲父後則是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旣得爲祖服斬而不得爲傳重者未之聞也若用商家親親之義本不應嫡子死而立嫡孫若從周家尊尊之文豈宜舍其孫而立其弟或文或質愚用惑焉小記後

云嫡婦不爲舅姑後者則舅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佗故若死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嫡及將所傳重者非嫡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言死無子者謂絕世無子非謂無嫡子如其子焉得云無後夫雖廢疾無子嫡猶以嫡爲名嫡名旣在而欲廢其子者其如禮何有損有益革代相沿必謂宗嫡可得而變者則爲後服斬而亦宜有因而改

冊府元龜

冊府元龜 卷之五百八十三 奏議十一 冊府元龜 卷之五百八十三 奏議十一 冊府元龜 卷之五百八十三 奏議十一

冊府元龜

淮南李嗣京叅閱

西極文翔鳳訂正

豫章黃國琦較釋

掌禮部 二十二

奏議第十二

隋裴正為太子庶子攝太嘗少卿時高祖初即位將改後周制度乃下詔曰宣尼制法云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奕葉其遵禮無可革然三代所尚衆論多端或以為所建之時或以為所感之瑞或當其



行色因以從之今雖夏數得天歷代通用漢尚於赤
魏尚於黃驪馬玄牲已弗相踵明不可建寅歲首嘗
服於黑朕初受天命赤雀來儀兼姬周已還於茲六
代三正廻復相生總以言之並宜火色垂衣以降損
益可知尚色雖殊嘗兼前代其郊丘廟社可依袞冕
之儀朝會衣裳宜盡用赤昔丹烏木運姬有太白之
旂黃星土德曹乘黑首之馬在祀與戎其尚嘗異今
之戎服皆可尚黃在外嘗所着者通用雜色祭祀之
服須合禮經宜集通儒更可詳議正奏議曰竊見後
周制冕加爲十二旣與前禮數乃不同而色應五行

又非典故謹按三代之冠其名各別六等之冕承用
區分瓌玉五綵隨班異飾都無迎氣變色之文惟月
令者起於秦代乃有青旂赤王白輅黑衣與四時而
色變全不言於弁冕五時冕色禮旣無文稽於正色
難以經證且後魏已來制度全闕天興之歲草創繕
修所造車服多參胡制故魏收論之稱於違古是也
周氏因襲將爲故事大象成統咸取用之輿輦衣冠
其多迂怪今皇隋革今憲章前代其魏用輦輅不合
制者已敕有司盡令除廢然衣冠禮器尚且兼行乃
有立夏袞衣以赤爲質迎秋平冕用白成形旣越典

章須革其謬謹按顯漢書禮儀志云立春之日京都皆着青衣秋夏悉依其色逮於魏晉迎氣五郊行禮之人皆同此制考尋故事唯幘從衣色今請冠及冕色並用玄唯應着幘者任衣漢晉制曰可
許善心爲給事郎開皇初皇太子自非助祭皆冠遠遊冠後尚書牛弘奏曰皇太子冬正大朝請服衮冕帝問善心曰太子朝謁着遠遊有何典故對曰晉令皇太子給五時朝服遠遊冠至宋泰始六年更儀注儀曹郎丘仲起議按周禮公自衮冕以下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之服也伏尋古之公侯尚得服衮

以朝見况皇太子儲副之尊謂宜式遵盛典服衮朝賀兼左丞陸澄議服冕以朝實著經典自奏除六冕之制後漢始備古章魏晉以來非祀宗廟不欲令臣下服其衮冕位爲公者必加侍官故太子入朝因亦不着但承天祚副禮絕群后宜遵前王之令典革近代之陋制皇太子請服冕自宋以下始定此儀至梁簡文之爲太子嫌於上逼還冠遠遊下及於陳皆依此法後周之時亦言服衮入朝至開皇復遵魏晉故事臣謂衮冕之章服雖美一日而觀頗欲相類臣子之道義無上逼故晉武帝泰始三年詔太宰安平王

子着侍內之服四年又賜趙燕樂安王等散騎嘗侍之服自斯以後臺鼎貴臣竝加貂璫武弁故皇太子遂着遠遊謀不逼尊於禮爲允帝曰善竟用開皇舊式善心後攝太嘗少卿太業初煬帝欲遵周法營立七廟詔有司詳定其禮善心與博士褚亮等議曰謹按禮記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子之廟而七鄭注云此周制也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也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也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玄又據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立四廟按鄭玄義天子惟立四親廟并始祖而

爲五周以文武爲受命之祖特立二祧是爲七廟王肅注禮記尊者尊統上早者尊統下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其有殊功異德非太祖而不毀不在七廟之數按王肅以爲天子七廟是通百代之言又據王制之文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除二爲差是則天子立四親廟又立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并太祖而爲七廟周有文武姜嫄合爲十廟漢諸帝之廟各立無迭毀之義至元帝時貢禹康衡之徒始建其禮以高帝爲太祖而立四親是爲五廟唯劉歆以爲天子七廟諸侯五廟降殺以兩之義七者其正法可嘗數

也宗不在數內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設爲數也是以班固稱考論諸儒之義劉歆博而篤矣光武卽位建高廟於雒陽乃立南頓君以上四廟就祖宗而爲七室魏初高堂隆爲鄭學議立親廟四太祖武帝在四親之內乃虛置太祖及之祧以待後代至景初間乃依王肅更立五世六世祖就四親而爲六廟晉武受禪博議宗祀自文帝以上六世祖征西府君宜宣帝亦序於昭穆本非太祖故祭止六世也江左中興賓循知禮至於寢廟之儀皆依魏晉舊事宋武帝初受晉命爲王依諸侯立親廟四卽位之後增祠五世

祖相國掾府君六世祖右平府君止於六廟逮身歿王升從昭穆猶太祖之位也降及齊梁守而弗革加崇迭毀禮無違舊臣等又按姬周自太祖已下皆別立廟至於禘祫俱合食於太祖是以炎漢之初諸廟名立歲時嘗享亦隨處而祭所用廟樂皆象功德而歌舞焉至光武乃總立一堂而群主異室斯則新承寇亂欲從約省自此以采因循不變伏惟高祖文皇睿哲玄覽神武應期受命開基垂統聖嗣當文明之運定祖宗之禮且損益不同公襲異趣時王所制所以垂法自歷代以來雜用王鄭二義若尋其指歸

按以優劣康成止論周代非謂經通於雍總貫皇王
事兼長遠今請依據古典崇建七廟受命之祖宜別
立廟祧百代之後爲不毀之法至於鸞駕親奉申孝
享於高廟有司行事竭誠敬於群主俾夫規模可則
嚴祀易道表有功而彰明德太復古而貴能變臣又
按周人立廟亦無處置之文據家人識而言之先王
居中以昭穆爲左右阮忱所撰禮圖亦從此義漢京
諸廟旣遠不序禘祫今若依周制理有未安雜用漢
儀事難全採謹詳立別圖附之議柔其圖太祖高祖
各殿准周文武二祧與始祖而三餘並分室而祭始
祖及二祧之外從迭毀之法詔可

劉炫開皇中與諸儒脩定五禮吏部尚書牛弘建議
以爲禮諸侯絕傍蕃大夫降一等今之上柱國雖不
同古諸侯比大夫可也官在第二品宜降傍親一等
議者多以爲然炫駁之曰古之仕者宗子一人而已
庶子不得進繇是先王重適其宗子有分祿之義族
人與宗子雖疎遠猶服齊縗三月良繇受其恩也今
之仕者位以才昇不限嫡庶與古旣異何降之有今
之貴者多忽近親若或降之民德之疎自此始矣遂
寢其事

劉子翊開皇中爲侍御史時永寧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父更別娶後妻妻至是而亡河澗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子翊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當以配父之尊居母之位齊扶之制皆如親母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菽服菽服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父雖自處傍親之地於子之情猶須隆其本重是以令云爲人後者爲其母並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而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繼母嫁不解官專據以爲生文耳將知繼母在父之室則制同親母若謂非有撫育之恩同之行路何

服之有服旣有之心喪焉可獨異三省令旨其義甚明今言令許不解何其謬與且後人爲其父母菽未
有變隔以親繼親旣等故知心喪不殊服問云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不以出母族絕推而遠之繼母配父引而親之子思曰爲伋也妻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是不爲白也母實知服以名重情因父親所以聖人敦之以孝慈和之以名義是使子以名服同之親母繼以義報等之已生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者孝之經傳未見其文譬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至此後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

重乎昔長沙人王恚漢末爲上計詣京師旣而吳魏
隔絕恚於同國更娶生子昌恚死後爲東平相始知
吳之母亡便情繫居重不攝職事於時議者不以爲
非然則繼母之與前母於情無別若要以撫育始生
服制王昌復何足云乎又晉鎮南將軍羊祜無子取
弟子伊爲子祜薨伊不服重祜妻表聞伊辭曰伯生
存養伊已不違然無父命故還本生尚書彭權議子
之出養必繇父命無命而出是爲叛子於是下詔從
之然心服之制不得緣恩而生也論云禮者稱情而
立文仗義而設教還以此義論彼之情稱情者稱如

母之情仗義者仗爲子之義名義分定然後能尊父
順名崇禮篤敬苟以姆養之恩始成母子則恩繇彼
主服自己來則慈母如母何得待父命又云繼母慈
母本實路人臨已養已同之骨血若如斯言子不繇
父縱有恩育得如母乎其慈繼雖在三年之下而居
齊菴之上禮有倫例服以稱情繼母本以各服豈藉
恩之厚薄哉至於兄弟之子猶子私服之心實殊禮
服之制無二彼言以輕如重自以不同此謂如重之
辭卽同重法若使輕重不等何得爲如律云准枉法
者但准其罪以枉法論者卽同真法律以弊刑禮以

設教准者准擬之名以者卽真之稱如以二字義同不殊禮律兩文所防是一將此明彼足見其義取譬伐柯何遠之有又論云取子爲後者將以供承祧廟奉養已身不得使宗子歸其故宅以子道事本父之後妻也然本父後妻因父而得母稱若如來旨本父亦可無心喪乎何直父之後妻論又云禮言舊君其尊豈復君乎已去其位非復純臣須言舊以殊之別有所重非復已孝故言其以見之目以其父之文是名異也此又非通論何以言之其舊訓殊所用亦別舊者易新之稱其者因彼之辭安得以相類哉至如

禮云其父析薪其子不克負荷傳云衛雖小其君在焉若其而有異其父其君復有異乎斯不然矣今炫敢違禮乖令侮聖干法使出後之子無情於本生名義之分有虧於風俗徇飾非於明時彊媒孽於禮經雖欲揚已露才不覺言之傷理事奏竟從子翊之議牛弘爲禮部尚書上議曰竊謂明堂者所以通神靈感天地出教化崇有德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祭義云祀於明堂教諸侯孝也黃帝曰合宮堯曰五府舜曰總章布政興治繇來尚矣周禮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堂修二十七廣四脩一鄭玄注云

脩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脩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也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四阿重屋鄭云其脩七尋廣九尋也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南北七筵五室凡室二筵鄭云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之明其同制也馬融王肅于寶所注與鄭亦異今不具出漢司徒馬宮議云夏后氏世室室顯於堂故命以室殷人重屋屋顯於堂故命以屋周人明堂堂大於夏室故命以堂夏后氏益其堂之廣自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爲兩序間大夏后氏七十二尺若據鄭玄之說則夏室大於周堂如依馬宮之言則周堂大

於夏室後王制轉文周大爲是但宮之所言未詳其義此皆去聖久遠禮文殘缺先儒解說家異人殊鄭注玉藻亦云宗廟路寢與明堂同制王制曰寢不踰廟大小是同今依鄭注每室乃堂止有一丈八尺四壁之外四尺有餘若以宗廟論之祫享之時周人旅酬六尸并后稷爲七先公昭穆二尸先王昭穆二尸合十一尸三十六主及君北面行事於二丈之堂愚不及此若以正寢論之便須朝宴據燕禮諸侯宴則賓及卿大夫脫履升坐是知天子宴則二公九卿並須升堂燕義又云席小卿次上卿言皆侍席止於二

筵之間一得行禮若以明堂論之總享之時五帝各於其室設青帝之位須於木室之內少北西面太昊從食坐於其西近南北面祖宗配享者又於青帝之南稍退西面丈八之室神位有三加以簠簋籩豆牛羊之俎四海九州美物咸設復頌席上升歌出罇反坫揖讓升降亦以隘矣據此而說近是不然按劉向別錄及馬宮蔡邕等所見當時有古大明堂禮王居明堂禮明堂圖明堂大圖明堂陰陽太山通義魏文侯孝經傳等並說立明堂之事其書皆亡莫得而正今明堂月令者鄭玄云是呂不韋著春秋十二紀之

首章禮家鈔合為記蔡邕王肅云周公所作周書內有月令第五十三即此也各有證明文多不載東晉以為夏時之書劉瓛云不韋鳩集得者尋於聖王月令之事而記之不韋安能獨為此記今按不得全稱周書亦未可即為秦典其內雜有虞夏殷周之法皆聖王仁恕之政也蔡邕具為章句又論之曰明堂者所以宗祀其祖以配上帝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內曰太室聖人南面而聽嚮明而治人君之位莫不正焉故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制度之數



各有所依堂方一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堂方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且圓蓋方覆九六之道也八闕以象卦九室以象州十二宮以應日辰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四戶八牖乘九宮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以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黃鍾九尺之實也二十八柱布四方四方七宿之象也高三尺以應三統四句五色各象其行水闊二十四丈象二十四氣於外以象四海王者之大禮也觀其模範天地則象陰陽必據古文義不虛出今若直取考工

不參月令青陽總章之號不得而稱九月享帝之禮不得而用漢代二京所建與此說悉同建安之後海內大亂京邑焚燒憲章泯絕魏氏三方未平無聞興造晉則侍中裴維議曰尊祖配天其義亡著而廟宇之制理據未分可具爲一殿以崇嚴父之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宋齊以還咸率茲理此乃世之通儒時無博識前王盛事於是不行後魏代都所進出自李冲三三相重合爲九室簷不覆基房間通街穿鑿處多迄無所取及遷宅雒陽更加營構五九紛競遂至不成宗配之事於焉靡託今皇猷遐闡化澤海內方

建大禮垂之無窮弘等不以庸虛謬當議限今簡較
堂必須五室者何尚書帝命驗曰帝者承天立五府
赤曰文祖黃曰文神白曰顯紀黑曰玄矩蒼曰靈府
鄭玄注曰五府與周之明堂同矣且三代相沿多有
損益至於五室確然不變夫室以祭天天實有五若
立九室四無所用布政視朔自依其辰鄭司農云十
二月分在青陽等左右之位不云居室鄭玄亦言每
月於其時之堂而聽政焉禮圖畫箇皆在堂墻是以
須爲五室明堂必須上圓下方者何孝經援神契曰
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窻四達布政之宮禮記盛德篇

曰明堂四戶八牖上圓下方五經異義稱講學大夫
淳于登亦云上圓下方鄭玄同之是以須爲圓方明
堂必須重屋者何按考工記夏言九階四榜兩夾窻
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殷周不言者明一同夏制殷
言四阿重屋周承其後不言屋制亦畫同可知也其
殷人重屋之下本無五室之文鄭注云五室者亦據
夏以知之明周不云重屋因殷則有灼然可見禮記
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明堂言魯爲周公之故得用天
子禮樂魯之太廟與周之明堂同又曰複廟重檐刮
盈達嚮天子之廟飾鄭注複廟重屋也據廟旣重屋

明堂亦不疑矣春秋文公十三年太室屋壞五行志曰前堂曰太廟中央曰太室屋其上重者也服虔亦云太室太廟太室之上屋也周書作雒曰乃立太廟宗室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及玷重薨重廊孔晁注曰重薨累棟重廟累屋也依黃圖所載漢之宗廟皆為重屋此去古猶近遺法尚在是以須為重屋明堂必須辟雍者何禮記盛德篇云明堂者明諸侯尊卑也外水曰璧雍堂陰陽錄曰明堂之制周圍行水左旋以象天內有分室以象紫宮此明堂有水之明文也然馬宮王肅以為明堂辟雍太學同處蔡邕盧植亦

以為明堂靈臺璧雍太學同室異名邕云堂堂者取其宗祀之清貌則謂之清廟取其正室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周水圍如壁則曰璧雍其實一也其言別者五經通義曰靈臺以望氣明堂以布政璧雍以養老教學三者不同袁淮鄭玄亦以為別歷代所疑豈能輒定今據郊祀志云欲治明堂未曉其制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一殿無壁蓋之以茅水圍宮垣天子從之以此而言其來則久漢中元二年起明堂璧雍靈臺於雒陽並別處然明堂亦有壁水李光明堂銘云流



水洋洋是也以此須有壁雍夫帝王作事必師古今造明堂須以禮經為本形制依於周法度數取於月令遺闕之處參以餘書庶使該詳沿革之禮其五室九階上圓下方四阿重屋四旁兩門依考工記孝經說堂方一百四十尺屋圓楯徑二百一十六尺太室方六丈通天屋徑九丈八闔二十八柱堂高三尺四向五色依周書月令論殿垣外有園水徑三百步依太山盛德記觀禮經仰觀俯察皆有則象足以盡誠上帝抵配祖宗弘風布教作範於後矣弘等學不稽古輒申所見可否之宜伏聽裁擇高祖以時事草創

未遑制作竟寢不行

闕毗為起部郎高祖太備法駕嫌屬車太多顧謂毗曰開皇之日屬車十二乘於事亦得今八十一乘以牛駕車不足以益文物朕欲減之從何為可毗曰臣初定數共宇文愷參詳故實據漢胡伯始蔡邕等議屬車八十一乘此起於秦遂為後式故張衡賦云屬車九九是也次及法駕三分減一為三十六乘此漢制也又據宋孝建時有司奏議晉遷江左唯設五乘尚書建平王宏曰八十一乘議兼六國三十六乘無所准馮江左五乘儉不中禮但帝王文物旂旒之數

爰及冕玉皆用十二今宜准此設十二乘開皇平陳
因以爲法今憲章徃古大駕依秦法駕依漢小駕依
宋以爲差等帝曰何用秦法大駕宜三十六法駕宜
一十二小駕除之毗研精故事皆此類也

宇文愷爲工部尚書初自永嘉之亂明堂廢絕隋有
天下將復古制議者紛然皆不能決愷博考群籍奏
明堂議表曰臣聞在天成象房心爲布政之宮在地
成形丙午居正陽之位觀雲告月順生殺之序五室
九宮統人神之際金口木舌發令兆民王瓚黃琮式
嚴宗祀何嘗不欽莊房宇盡妙思於規摹凝眸冕旒

致子來於矩矱伏惟皇帝陛下提衡握契御辯乘軋
咸五登三復上皇之化流凶去暴丕下武之緒用百
姓之異心驅一代以同城康哉康哉民無能而名矣
故使天符地實吐醴飛甘造物資生澄源反朴九圍
清謐四表削平襲我之冠齊其文軌茫茫上玄陳珪
璧之敬肅肅清廟感霜露之誠正金奏九韶六莖之
樂定石渠五官三雍之禮乃卜纏西爰謀雒食辯方
面勢仰稟神謀敷土濬川爲民立極兼聿遵先旨表
置明堂爰詔下臣占星揆日於是採崧山之秘簡披
汶水之靈圖訪通議於殘亡購冬官於散逸總集衆

論勒成一家昔張衡渾象以三分爲一度裴秀輿地以一寸爲千里臣之此圖用一分爲一尺推而演之冀輪奐有序而經構之旨議者殊途或以紛弁爲重屋或以圓相爲隆棟各以臆說事不經見今錄其疑難爲之通釋皆出證據以相發明議曰臣愷謹按淮南子曰昔者神農之治天下也其雨一時五穀蕃植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月省時考終歲獻貢以時嘗穀祀於明堂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方風雨不能襲漂濕不能傷遷延而入之臣以爲上古朴畧創立典刑尚書帝命驗曰帝者承天立五府以尊天重象赤曰

文祖黃曰文神白曰顯紀黑曰玄矩蒼曰靈府在云唐虞之天府夏之世室殷之重屋周之明堂皆同矣尸子曰有虞氏曰總章周官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博四脩一注云脩南北之深夏度以步今堂脩十四步其博益以四方脩之一則明堂博十七步半也臣愷按三王之世夏最爲古從質尚文理應漸就寬大何因夏室乃大殷堂相形爲論理恐不爾記云堂脩二七博四脩一若夏度以步則應脩七步注云今堂脩十四步乃夏增益記文殷周二堂獨無加字便是其義類例不同山東禮本輒加二七之字

何得殷無加尋之大周開增筵之義研窮其趣或是不然讐較古書並無二字此乃桑間俗儒信情加減黃圖議曰夏后氏益其堂之大一百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其兩杼間馬宮之言止論堂之一面據此為淮則三代堂基並方得為上圓之制諸儒所說並云下方鄭注周官獨為此義非直與古違異亦乃乖背禮文尋文求理深恐未愜尸子曰殷人陽館考工記曰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阿注云其脩七尋五丈六尺防夏周則其博九尋七丈二尺又曰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

一筵五室凡室二筵禮記明堂位曰天子之廟複廟重檐鄭注云複廟重屋也注玉藻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禮圖云於內室之上起通天之觀觀八十一尺得宮之數其聲濁君之象也大戴禮曰明堂者古有之凡九室一室有四戶八牖以茅蓋上圓下方外水曰壁雍赤綴戶白綴牖堂高三尺東西九仞南北七筵其宮方三百步凡人民疾六畜疫五穀灾生於天道不順天道不順生於明堂不飭故有天灾則飭明堂周書明堂曰堂方百六十二尺高四尺階博六尺三寸室居內方百尺室內方六十尺高八尺



博四尺作雉曰明堂太廟路寢咸有四阿重薨重廊
孔氏注云重薨累棟重廊累屋也禮圖曰秦明堂九
室十二階各有所居呂氏春秋曰有十二堂與月令
同並不論尺丈臣愷按十二階雖不與禮合一月一
階非無理思黃圖曰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方
象地屋圓楣徑二百十六尺乾之策也圓象天太室
九宮法九州太室方六尺法陰之變數七十二牖法
五行所行日數八闕象八卦通天臺徑九尺
法軋以九覆六高八十一尺法黃鍾九九之數二十
八柱象二十八宿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堂四

向五色法四時五待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法五行所
行門堂長四丈取大室三之二垣高無敞目之炤牖
六尺其外倍之殿垣方在水內法地陰也水四周於
外象四海圓法陽也水濶二十四丈象二十四氣水
內徑三丈應觀禮壇三成武帝元封二年立明堂汶
上無室其外畧依此制泰山通義令云不可得而辯
也元始四年八月起明堂辟雍長安城南門制度如
儀殿垣四門八觀水外周堤壤高四方和會築作三
旬五年正月六日辛丑始郊太祖高皇帝以配天二
十二日丁亥宗祀孝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及先

賢百辟卿士有益者於是秩而祭之親扶三老五更
祖而剖牲跪而進之因班時命宣恩澤諸侯王宗室
四夷君長匈奴西國侍子虔奉貢助祭禮圖曰建武
三十年作明堂明堂上圓下方上圓法天下方法地
卜二堂法曰辰九室法九州室八窻八九七十二法
一時之王室有二戶二九十八戶法土王十八日內
堂正壇高三尺土階三等胡伯始注漢官云古清廟
蓋以茅今蓋以瓦瓦下藉茅以存古制東京賦曰乃
營三宮布政頒嘗複廟重屋八達九房造舟清池唯
水泱泱薛綜注云覆重簷覆謂屋平覆重棟也續漢

書祭祀志云明帝永平二年祀五帝於明堂五帝坐
各處其方黃帝在未皆如南郊之位光武位在青帝
之南少退西面各一犢奏樂如南郊臣愷察詩云我
將祀文王於明堂也我將我享維牛維羊據此則備
太牢之祭今云一犢恐與古殊自晉以前未有鷄尾
其垣墻壁水一依本圖晉起居注裴頌議曰尊祖配
天其義明著廟宇之制理據未分直可爲一殿以崇
嚴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臣愷按天垂象聖人則之
壁雍之星既有圖狀晉堂方構不合天文旣闕重樓
又無壁水空堂乖五室之義直殿建九階之文非古

欺天一何過甚後魏於北城南造園牆在壁水外門
在水中迥立不與墻相連其堂上九室三三相重不
依古制室間通巷違舛處多其室皆用繫累極成褊
陋後魏樂志曰孝昌二年立明堂議者或言九室詔
斷從五室後元叉執政復改爲九室遭亂不成宋起
居注曰孝武帝大明五年立明堂其墻宇規範擬則
太廟唯十二間以應碁數依漢文上圖儀設五帝位
太祖文皇帝對饗鼎俎簋簋一依廟禮梁武帝卽位
之後移宋時太極殿以爲明堂無室十二間禮疑議
云祭用神俎瓦樽文於郊質於廟一獻用清酒平陳

冊府元龜

淮南李嗣京叅閱

西極文翔鳳訂正

豫章黃國琦較釋

掌禮部 二十三

奏議第十三

唐魏徵爲侍中貞觀五年太宗將造明堂太子申允
孔穎達以諸儒立議頗乖故實上表曰伏尋前勅依
禮部尚書盧寬國子助教劉伯莊等議以爲從崑崙
道上層祭天又尋後敕爲左右閣道登樓設祭臣謹

按六藝群經百家諸史皆基上曰堂樓上曰觀未有
重樓之上而有堂名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不云
明樓明觀其義一也又明堂法天聖王示儉或有剪
縞爲柱緝茅作蓋雖復古今異制不可嘗然猶皆依
大典貴在樸素是以席惟藁秸器止陶匏用繭犢以
貴誠服大裘以訓儉今若飛樓架迥浮閣凌雲考古
言之實堪疑慮按郊祀漢王武明堂之制四面無壁
上覆以茅祀五帝於上坐祀后土於下防臣以上坐
正於基上下防惟是基下旣云四面無壁未審伯莊
以何知上層祭神下有云漢武所爲多用方土

之說違經背正不可師祖又盧寬等議云上層祭天
下堂布政欲使人神位別事不相干臣以古者敬重
大事與接神相似是以朝覲祭祀並皆在廟豈亦樓
上祭祖樓下侍朝閣道升樓路便穿隘乘輦則接神
不敬步陟則勞動聖躬侍衛在傍百司供奉求之經
語全無此理臣非敢固執愚見欲求已長伏以國之
大典不可不慎伏乞以臣愚表下付群司詳議焉徵
議曰稽諸詁訓參以舊圖其上圓下方複廟重屋百
慮一致異軌齊歸洎當塗膺錄未遑斯禮典午聿興
無所取則裴頠以諸儒特論異端終起是非舛互靡

所適從遂乃以人廢言止爲一殿宋齊卽仍其舊梁
陳遵而不改雖嚴配有所祭饗不置求之典則道實
未弘夫孝因心生禮緣情立心不可極故備物以表
其誠情無以盡故飾管以廣其敬宣尼美歎意在茲
乎臣等親奉德音得衆大議思竭塵露增崇山海凡
聖人有作義重隨時萬物斯觀事資通變若據蔡邕
之說則至理失於文繁若依裴頠所爲則大體傷於
質畧求之情理未臻厥中今之所議非無用捨請爲
五室重屋上圓下方旣體有則象又事多故實下室
備布政之居上堂爲祭天之所人神不雜禮亦宜之

其高下廣袤之規几筵尺丈之度則竝隨時立法因
事制宜自我作故不必師古廓千載之疑議爲百王
之懿軌不使泰山之下惟聞黃帝之法汶水之上獨
稱漢武之圖則通乎神明庶幾可使子來經始成之
不日

朱子奢爲諫議大夫貞觀九年將行高祖遷祔之禮
太宗命有司詳議廟制子奢建議曰按漢丞相韋玄
成奏立五廟諸侯同五廟子駿議開七祖邦君降二
鄭司農踵玄成之轍王子雍揚國師之波分途竝驅
名相師祖咸翫其所好習同惡異遂合歷代祧祀多

少彖差優劣去取曾無獲一傳稱名位不同禮亦異
數易云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豈非別嫌慎微遠防陵
僭尊君卑佐升降無舛所貴禮者義在茲乎若使天
子諸侯俱立五廟便是賤可以同貴臣可以濫主名
器無准冠履同歸禮亦異數義將安設戴記又稱禮
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若天子五廟纔
與子男埒以多爲貴何所表乎愚以諸侯立高祖以
下并太祖五廟天子立七廟四海之尊也降殺以兩
禮之正焉前史所謂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此其
義也伏惟聖祖在天山陵有日祔享嚴配昭事在斯

宜依七廟用崇大禮若親盡之外有王業之所基者
如殷之玄王周之后稷尊爲始祖儻無其例請三昭
三穆各置神主太祖一室考而虛位將作待七百之
祚遞遷方處廢上依晉宋傍愜人情於是八座奏曰
臣聞揖讓受終之后革命創制之君何嘗不崇親親
之義篤尊尊之道虔奉祖宗致敬郊廟自義乖闕里
學滅秦庭儒雅旣衰經籍湮殄雖兩漢纂修從及魏
晉敦尚斯文而宗廟制度典章散逸習所傳而競偏
說是所見而起異端自昔迄茲多歷年代語其大畧
兩家而已祖鄭玄者則陳四廟之制述王肅者則引

七廟之文貴賤混而莫辯是非紛而不定陛下至德自然孝思罔極號慕踰匹夫之志制作窮聖人之道誠宜定一代之宏規為萬世之彛則臣奉述獻旨計論往載紀七廟者寔多稱四祖者蓋寡較其得失昭然可見春秋穀梁傳及禮記王制祭法禮器孔子家語並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二廟尚書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至於孔卿孔安國劉歆班彪父子孔晁虞喜于寶之徒或學推碩儒或才稱博物商較古今咸以為然故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晉宋齊梁皆依斯義立親廟六豈非有

國之茂典不刊之休烈乎若使違群經之明文從累代之疑議背子雍之篤論遵康成之舊學則天子之禮下逼於人臣諸侯之制上僭於王者非所謂尊卑有序各位不同者焉况夫禮緣人情自非天降大孝莫重於尊親厚本莫先於嚴配數盡四廟非貴多之道祀建七世得加隆之心是知德厚者流光乃經世之高義德薄者流卑寔不易之令範臣等參議請依晉宋故事立親廟六其祖宗之制式遵舊典庶承天之道興於理定之辰尊祖之義成於孝治之日制從之於是增脩太廟始崇祔弘農府君及高祖神主并

貞觀中大宗謂禮官曰同爨尚有總麻服恩而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疎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得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丁卯尚書入座禮官定議曰臣竊聞之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別同異明是非者而非從他出人情而已矣親疎有九服術有六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然舅之與姨雖爲同氣論情度義先後寔殊何則舅爲母之本族姨乃外成他姓求之母族姨不預焉考之經文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切涓陽

之詩今在舅服止一時爲姨居喪五月循名喪寔逐末棄本蓋古人之情或有未達所宜損益實在茲乎記曰兄弟之子猶子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爲之朞未嘗同居則不爲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相爲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繇乎同爨總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繼於名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饑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

死也則曰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源所未喻若推而遠之爲是則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其居爲是則不可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恩禮甚篤顏弘都則竭誠致感馬援則見之必冠孔仍則哭之爲位此並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行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於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乎千載至禮藏於萬古其來久矣豈不惜哉今屬欽明在辰聖人有作五禮詳洽一物無遺猶且永念慎終凝神遐想以爲尊卑之欽叙雖煥乎大

備喪紀之制或理有未隆爰命秩宗更詳考正臣等奉遵明命觸類傍求採摭羣經討論傳記或引兼名實無文之禮咸秩敦睦之情畢舉厚薄俗於深往垂篤義於將來信六籍所不能談超百王而獨得者也諸儒所守無有異同詳求厥中申明聖旨謹按高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爲齊衰五月嫡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爲菴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爲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五月報其弟妻乃夫兄亦小功五月舅舊服總麻請於從母同服小功制可之

顏師古爲秘書監貞觀九年十一月詔曰太原之地
肇基王業事均豐沛義等宛譙理宜別建寢廟以彰
聖德詳覽漢典抑有成規但先皇遺旨務存儉約虔
奉訓誡無忘啓處宜令禮官與公卿等詳議以聞師
古議曰臣究觀祭典考驗禮經宗廟皆在京師不與
下土別置至若周之鄠鎬並爲遷都乃是因事更營
非云一時俱立其郡國造廟爰起漢初率意而行事
不稽古原流漸廣大違典制是以貢禹韋玄成等招
聚儒學博詢廷議據禮陳奏遂從廢毀自斯已後彌
歷年代輟而不爲今若增立寢廟別安主祐有乖先

旨靡率舊章垂裕後昆理謂不可固宜勉割深衷俯
從大禮

韋挺爲太常卿貞觀十六年四月有司言將行禘祭
依今禮禘享功臣配享於廟廷禘享則不配依今禘
祭之日功臣並得配享請集禮官學士等議挺等一
十八人議曰古之王者富有四海而不朝夕上膳於
太廟者患其過禮也故曰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至於
臣有大功享祿其後子孫率禮縈染豐盛祔祠蒸嘗
四時不輟國家大禘又得配焉所以昭明其勲尊顯
其德以勸嗣臣也其禘及時享功臣皆不應預故周

禮六功之家皆配太蒸而已先儒皆以大蒸爲禘祭高堂隆庾薛之等多遵鄭學未有將爲時享又漢魏禘祀皆在十月晉朝禮官欲用孟秋殷祭左僕射孔安國啓禘坐免官者不一梁初務禘功臣左丞何佟之義武帝久而依行降暨周齊俱遵此義竊以五年稱殷合禮祭大道一大一小通人雅論小則人臣不預大則兼及有功今禮禘無功臣誠謂禮不可易詔改今從禮焉是年太宗征遼渡遼澤詰朝高祖忌日有司請曰禮云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樂此所爲星廻改歲親沒同辰思其居處不可爲樂白大駕

南轅晉徒東徙或增名似之節而出典彝之外旣乖俯就流若不歸襄公擊淆陵而墨緣伯禽赴徐戎而變金革之事無所不通伏惟陛下親御六軍已登寇境戎務繁擁伏待剖斷不可以遵先聖之嘗經畧近代之公議請今月六日所有軍機要切百司依式奏聞手詔答曰省所奏悲感何言天地運流弓劍聊邈方寸久亂泣血無追憂乃終身豈惟一日哀以內結非假外彰今旣戎旅事大不可失在機速昔周武伐殷載廟在道雖多虧小禮而功成大孝往賢之道可不遵歟所以抑順古風俯從今請臨紙摧心動焉如

許敬宗爲禮部尚書貞觀二十三年太宗神主祔廟
敬宗奏言弘農府君廟應迭毀謹按舊議漢丞相韋
玄成以爲毀主塵埋但萬國宗享有所從來一旦塵
藏事非允愜晉博士范宣意欲別立廟宇奉征西等
三主安置其中方之塵埋頗叶情理然事無典故亦
未足依又議者或言毀主藏於天府祥瑞所藏本非
斯意今謹准量去祧之外猶有壇墀祈禱所及竊謂
所宜今時廟制與古不同其基別室西方爲首若在
西夾之中仍處尊位祈禱則祭未絕抵享方諸舊議

情實可安弘農府君廟遠親殺詳據舊章禮合迭毀
臣等叅議遷奉神主藏於夾室本情篤教在理爲宜
從之至高宗龍朔二年爲修禮官奏曰據祠令及新
禮並用鄭玄六天之義圜丘祀昊天上帝南郊祭太
微感帝明堂祭太微五天帝臣等謹按鄭玄唯據緯
書所說六天皆謂星象而昊天上帝不屬穹蒼故注
月令周官皆謂圓丘所祭昊天上帝北辰星耀魄寶
又說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及明堂嚴父配天皆爲
太微五帝考其所說乖謬特之深按易云日月麗於
天百穀草木麗於地又云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足明

神象非天草木非地毛詩傳云元氣昊大則稱昊天
 遠視蒼蒼則稱蒼天此則天以蒼為體不入星辰之
 例且天地合一是一曰兩儀天上無二焉得有六是王
 肅群儒咸駁此義又簡太史圖圓丘天昊天上帝坐
 外別有北辰坐與鄭義不同得太史令李淳風等狀
 稱昊天上帝圖位自在第二與北斗並列為星宮內
 坐之首不同鄭玄據緯之說此乃羲和所掌觀象制
 圖推步有徵相沿不謬又按史記天官書等太微官
 有五帝者自是五精之神五星所奉以其是人主之
 象故况之日帝亦如房心為天王之象並是天乎周

禮兆五帝於四郊又云祭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惟稱
 五帝皆不言天自太微之神本非穹昊之天又孝經
 唯云郊祀后稷無別園丘之文王肅等皆以為郊即
 園丘園丘即郊猶王城京師異名同實符合經典其
 義甚明而今從鄭說分為兩祭園丘之外別有南郊
 違棄正經理深未允且簡禮部式惟有南郊陪位更
 不別載園丘式文既遵王肅祠令仍行鄭義令式相
 乖理宜改革又孝經云嚴父莫大於配天下文即云
 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明是明堂所祀正
 在配天而以為但祭星官交違明義又按月令孟春

之月抵穀於上帝左傳亦云凡祀啓蟄而郊郊而後
耕故祀后稷以祈農事然啓蟄郊生自以祈穀謂爲
感帝之祭事甚不經今請憲章姬孔去取王鄭肆郊
迎氣存太微五帝之祀南郊明堂廢緯書六天之義
其方丘祭地之外別有神州謂之北郊分地爲二文
旣無據理又不通請爲一祀以符古義仍並修附入
式永垂後則詔可之敬宗等又奏稱簡新禮祭畢收
玉帛牲醴置於柴上然後燔柴燎壇又在神壇之左
臣敬宗謹按祭祀之禮必先降神周人尚臭則祭燔
柴爲始然後行正祭祭地以瘞血爲先然後行正祭

又禮記論太嘗賀循上言積柴舊在壇南燎祭天之
牲用犢左肸漢儀用頭今郊用脅適足明燔柴所用
與升俎不同是知自在祭俎別燔牲體非於祭末燒
神餘饌此則晉氏之前仍遵古禮惟周魏以降妄爲
損益若告廟之幣事畢瘞埋因改燔柴將爲祭末事
無典實禮闕降神又燔柴正祭牲玉皆別蒼壁蒼犢
之流柴之所用四圭駢犢之屬祀之所須故郊天之
有四圭猶祝廟之有圭瓚是以周官典瑞文藝相因
並事畢收藏不在燔例而今新禮引用蒼壁不顧圭
瓚遂亦俱燔義旣有乖理難因襲又燔柴作樂俱以

降神則處置之宜須相依准柴燎在左作樂在南求之禮情實爲不類且論說積柴之處在神壇之南新禮以爲壇左交無典故今請改燔柴爲祭始位在樂懸之南外壇之內其陰祀瘞埋亦請准此詔可之敬宗等又奏曰依古喪服甥爲舅總麻舅報甥亦同制貞觀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甥服猶三月謹按傍尊之服禮無不報以非正尊不敢降之也故舅爲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爲舅總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也今甥爲舅服同從母之衰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修律疏人不

知禮意舅報甥服尚損總麻例旣不通禮須刊正今請修改律疏舅服甥亦小功又曰庶母古禮總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卽是已之昆季爲之杖齊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凶吉頓殊求之禮文深謂非禮請依故典爲服總麻又皇帝爲諸臣及五服親舉哀禮着四服今乃云白帟禮令乖舛須歸一途且白帟出自近代事非稽古夙著令文不可行用請改爲素服以會禮文詔並從之

于志寧爲侍中永徽元年衡山公主欲出降長孫氏議者以時旣公除合行吉禮志寧上疏曰臣聞明君

馭曆當俟獻替之臣聖王握圖必資鹽梅之佐所以
 堯詢四岳景化洽於區中舜任五臣懿德被於無外
 左有記言之史右有記事之官大小咸書善惡俱載
 著懲勸於簡牘垂褒貶於人倫為萬古之範圍作千
 齡之規鏡伏見衡山公主出降欲就今秋成禮切按
 禮記云女年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
 鄭玄云有故謂遭喪也固知須終三年春秋云魯莊
 如齊納幣杜預云母喪未再替而圖婚二傳不識失
 禮明有故也此卽史策具載是非歷然斷在聖情不
 待問於臣下其有議者云淮制公除之後須並從吉

漢文創制其儀為天下百姓至於公主服是斬縗縱
 使服隨例除無宜情隨例改心喪之內方復成婚非
 惟違於禮經亦是人情不可伏惟陛下嗣膺寶位臨
 統萬方理宜繼美羲軒齊芳湯禹弘獎仁孝之日敦
 崇名教之秋此事行之若難猶須抑而守禮况行之
 甚易何容廢而受譏此禮有識之所共知非假愚臣
 之說也伏願遵高祖之令軌畧孝文之權制國家於
 法無虧公主情禮得畢於是詔公主待三年服闋後
 出降

閻立德為工部尚書永徽三年六月內出明堂九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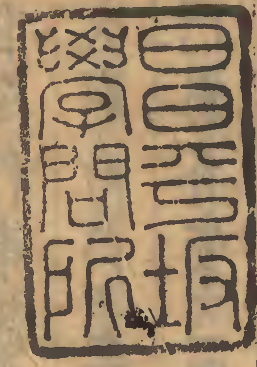
樣更令損益有司奏言內樣堂基三重每基十二階
 上基方三百尺高一筵下基方三百六十尺上基象
 黃琮為八角四面安十二階請依內圖為定其基請
 准周制高九尺方二百三十八尺中基下基望並不
 用又內樣室各方三筵開四闈八窻屋圓楣徑二百
 九十一尺按季秋大享五帝各在一室商量不便請
 依兩漢季秋合享總於大室若四時迎氣之禮則各
 於其方之正其安置九室之制增損明堂故事三三
 相重太室在中央方六丈其四隅之室謂之左右房
 各方二丈四尺當太室四面青陽明堂總章玄堂等

室各長六尺以應太室闊二丈四尺以應左右房室
 間並通巷各廣一丈八尺其九室并巷在堂上總方
 一百三十四尺法坤之策屋圓楣指檐或為未允請
 據鄭玄盧植等說以前梁為楣其徑二百一十六尺
 法乾之策圓柱旁出九室四隅各七尺法天以七紀
 柱外餘基其作司約准面別各餘一丈七尺內樣室
 別四闈八窻檢於古今請依為定其戶仍古外而不
 開內樣有柱三十六每柱十梁內有七間柱根以至
 上梁高三尺梁以上至屋峻計起高八十一尺上圓
 下方飛檐應規請依內樣為定其蓋屋形制仍望據

考工記改爲四阿并依禮加重檐准太廟安鷓尾堂四面五色請依周禮白盛爲便其面向各隨方色請施四垣及四門辟雍按大戴禮及前代說辟雍多無水廣內徑之數蔡邕云水廣二十四丈四周於外三輔黃圖曰水廣四周與蔡邕不異仍云水外周隄又張衡東京賦稱造舟爲梁禮記明堂陰陽緣水左旋以象天商量水廣二十四丈恐復較闊今請減爲二十四步垣水量取周足仍依故事造舟爲梁其外周以圓隄并取陰陽以行左旋之制殿垣按三輔黃圖殿垣四周方在水外高不蔽目殿門去殿七十二步

准令行事設猶恐窄小其方垣四門去堂步數請准太廟南門去廟基遠近爲制仍立四門外觀依太廟門別各安三門施玄門闔四角造三重巍闕此後群儒分競各執異議尚書左僕射于志寧等請爲九室太嘗博士唐囑等請爲五室帝令所司於觀德殿依兩議張設親與公卿觀之帝曰明堂之禮自古有之議者不同未果營建今設兩儀公等以何者爲宜立德對曰兩儀不同俱有典故九室似闔五室似明取捨之宜斷在聖慮帝亦以五室爲便議又不定繇是且止

臣等聞... 奏議十三... 刑府元龜... 卷之五百八十五...
 臣等聞... 奏議十三... 刑府元龜... 卷之五百八十五...
 臣等聞... 奏議十三... 刑府元龜... 卷之五百八十五...
 臣等聞... 奏議十三... 刑府元龜... 卷之五百八十五...
 臣等聞... 奏議十三... 刑府元龜... 卷之五百八十五...
 臣等聞... 奏議十三... 刑府元龜... 卷之五百八十五...
 臣等聞... 奏議十三... 刑府元龜... 卷之五百八十五...
 臣等聞... 奏議十三... 刑府元龜... 卷之五百八十五...
 臣等聞... 奏議十三... 刑府元龜... 卷之五百八十五...
 臣等聞... 奏議十三... 刑府元龜... 卷之五百八十五...



(The left page is mostly blank with some faint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and some physical damage at the top and bottom edges.)

